

七 五年七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國防部 75.7.30. (75) 恕惻字第三 二七號令修正「測量規則」(總統府公報第四六四三號)

二、地政法令

(一) 地政機關(缺)

(二) 地 權

關於無耕作能力之農地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一年內未將繼承之農地出售與有耕作能力之人時，應如何處理乙案，及修正「農地所有權繼承移轉登記案件之處理原則」 六

(三) 地 籍

內政部核釋有關建物屋頂露臺測量、登記疑義案 七

內政部核釋有關保證責任彰化市第四信用合作社處分(出賣)其不動產申辦移轉登記案是否需檢附社員大會決議及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始准受理疑義 八

申辦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所附繳之契約書副本因故未能檢附時，可否以契約書正本影本代替乙案 八

內政部訂頒之「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增訂「有償撥用」登記原因一項，並修訂「買賣」登記原因備註欄之內容 九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人民拋棄之土地，應請地政機關依民法第七百六 四條及土地法第 九條規定，登記權屬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該局 九

關於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省合作金庫等三行庫申辦土地登記有關事宜 一

內政部核釋關於土地所有權與地上權混同，在未辦理塗銷登記前，所有權復移轉於第三人者，如何申請地上權混同塗銷登記疑義案 一一

辦理門牌變更登記時，得否依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上記載之資料代替門牌整編證明書辦理乙案 一一

本府研考會報建議統一明確規定門牌號碼標準書寫方式一案，請切實照規定橫書 一一

內政部核示辦理日據時期登記簿記載為日人姓名土地更正為國有，勿須公告徵求異議案 一二

內政部核釋公私共有土地經核定公告劃入河川行水區域內，如何申辦消滅登記乙案 一二

關於抵繳遺產稅屬於公共設施用地部分之國有土地，登記簿已加註代管機關其註銷請依所附登記簿記載例影本辦理，又本處七 四年六月六日北市地一字第二三八二一號函應予停止適用 一三

內政部核釋關於土地他項權利之登記，如係於辦理總登記時，由地政機關依據日據時期不動產登記簿記載過錄者，應如何補救及辦理塗銷登記疑義案 一四

關於日據時期財團法人臺北市社會事業助成會所有土地，既已依法完成土地總登記，已具有絕對效力，倘國有財產局對該項權利登記，認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應依法提起塗銷登記之訴 一五

內政部函釋公有土地申請分割，應否檢附「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文件 一六

內政部函釋該部七 五年六月四日臺內營字第三九八一五四號函說明二 - (三)所稱「『分宗』請領建造執照」之規定疑義案 一六

內政部函釋關於軍公機關因業務需要，函囑地政機關辦理地籍測量工作，可否依照地籍測量業務委託要點規定再委託地籍測量技術員辦理 一八

內政部 75.6.26.訂定「土地界址調整要點」 一九

「研商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試辦地區、地段及工作進度表乙案會議紀錄」乙份	二
關於內政部函示土地複丈辦法規定之土地複丈圖及面積計算表與土地複丈地籍調查表，應予合併印製乙案，茲檢附原函及其格式影本各一份	二一
訂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圖解法辦理土地鑑界，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注意事項」	二六
內政部函釋土地複丈辦法第八條第二款「申請再鑑定」疑義	二七
「研商有關測量人員風紀問題如何澈底整飭案」會議紀錄	二八
行政院函釋郵政機關房地登記徵收規費之規定未列入內政部地政法令彙編是否繼續有效疑義案	二八
關於法院囑託就土地及建物上之抵押權辦理部分移轉登記應否免納登記費疑義	二九
關於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重新申請時，登記費罰鍰之計算疑義案	三
75.7.7.本處（第一次）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三
內政部為七五年六月廿八日臺（75）內地字第四一九四一六號函說明二第三行「合作社法未為規定」係「合作社法未為規定」之誤植，特予更正	三一
（四）地 用	
關於都市計畫變更案在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公告發布實施之前，相關建築應不得公開競圖並進行細部設計	三二
（五）重 劃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辦理市地重劃與地籍測量業務聯繫要點」	三二
關於市地重劃區內既成巷道或私設巷道於辦理土地分配作業時，應如何處理乙案	三五
（六）地 價	
內政部函釋市地重劃區內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以其毗連土地之平均申報地價改算其申報地價	三五
新第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經政府限期建築使用之空地，於領得房屋使用執照之前移轉，如確已依法建築房屋並附設必備之給水、排水、電力、道路設備，並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者，可憑工務機關勘驗紀錄及申領使用執照申請書、竣工照片等為「建築使用」准予適用土地稅法第八條第二項（平均地權條例第四三條第二項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百分之二）（市稅通報一一一）	三六
釋示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土地，其地目由「田」變為「建」，於移轉前復將「建」變為「田」，不得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七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財政部公報第24卷第一一七期）	三六
關於臺北市民林穆嚴君陳情為所有四筆土地，於上開土地分割後分批出售，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時，其應減除之土地改良費用，可否以全部土地改良費用除以可建築土地面積計算分攤，而不包括道路及公園綠地面積乙案（市稅通報一一一）	三七
張昌美女士函詢在婚前取得之不動產，於婚後因夫死亡，經合併申報遺產稅之土地再移轉時，前次移轉之地價，應如何採計乙案（市稅通報一一一）	三七
研商「自用住宅用地有關實際居住、無出租、無營業及適用面積之認定原則」會議紀錄（財政部公報第24卷第一一七七期）	三七
新建房屋使用執照記載之起造人僅為共同持分，既未註記持分比率，如經查明確有持分共有，應准予依全體起造人所協議補記之持分比率核課分課契稅案（市稅通報一一一期）	三七
行政院74.11.15.訂定「加強遺產及贈與稅稽徵要點」（財政部公報第24卷第一一七八期）	三八
釋示各稽徵機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一條規定，就農業用地予以核定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後，應將該農地資料通報各該農地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管制，嗣後該農地所有權人於	

- 五年內辦理申報移轉現值時，應請其檢附追繳稅款繳清證明書後始准辦理（財政部公報第 24 卷第一一七九期） 四二
- 核復納稅義務人漏報被繼承人陳秋聲生前已出售而尚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之不動產，應否處罰案（財政部公報第 24 卷第一一七八期） 四三
- 釋示被繼承人死亡後始行公告徵收之工程受益費，不得適用本部（73）臺財稅第五三一七號函規定，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財政部公報第 24 卷第一一七九期） 四三
- 公告民國七 五年五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四三
- 釋示關於市區道路工程中設有行車地下道者，其兩旁寬度在三公尺以上之迴車道，可否比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廿三條規定，終始端不予計徵其受益線之工程受益費乙案 四六
- 張水生君所有本市土地，無償供國防軍事用地使用，可否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免徵工程受益費乙案（市稅通報一一一） 四七
- （七）徵 收
- 內政部函釋「軍事學校現址得否劃設為學校用地」暨「指定使用單位之一般學校用地由國防部徵收作為軍事學校使用，是否適用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乙案 四七
- 關於經囑託禁止處分登記之土地於徵收後其地價補償費，先行用地獎勵金及轉業補助金等得否抵繳滯欠罰金疑義案 四八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釋復關於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工業用地移轉登記時當事人無需檢附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設廠許可證明文件（省公報七 五年秋字第八期） 四八
- 釋示關於地政事務所保管之土地登記簿謄本申請書保存年限疑義（省公報七 五年秋字第八期） 四九
- 訂定「臺灣省已開發工業區內土地地籍整理要點」一種（省公報七 五年秋字第二期） 四九
- 修正「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省公報七 五年秋字第五期） 五三
- 釋示關於校地如屬都市計畫內，而尚未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標明為私校用地者，請儘速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五五
- 內政部函以依規定申請緩徵工程受益費之土地及其改良物，於緩徵期間內移轉者，准予緩徵後，該項緩徵之工程受益費得視同未到期之部分，依規定辦理移轉登記 五五
- 民國七 五年五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五六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 高雄市政府 75.6.21. 公布「高雄巿市地重劃出售抵費地盈餘款代繳道路工程受益費實施要點」（高雄巿政府公報七 五年夏字第廿六期） 六
- 高雄巿政府 75.7.10. 訂定「高雄巿政府七 六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高雄巿政府公報七 五年秋字第三期） 六一
- 高雄巿政府 75.6.23. 制訂「高雄巿政府所屬公教員工承租國宅須知」、「國民住宅租賃契約」暨「承租國民住宅申請書」各壹種（高雄巿政府公報七 五年夏字第廿六期）
- 五、其他法令
- （一）一般法規
- 總統 75.7.11. 公布制定「公務人員考績法」 六二
- 總統 75.7.16. 公布制定「公務人員俸給法」 六四
- 內政部 75.7.9. 訂定「建築經理公司管理辦法」（總統府公報第四六三四號）
- 內政部 75.7.14. 訂定「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總統府公報第四六三六號）
- 考試院 75.7.2. 令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面試及實地考試辦法」（總統府公報第四六三一號）

考試院 75.7.7.令訂定「應考資格審查規則」並廢止民國七二年二月八日發布施行之「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總統府公報第四六三三號)

考試院 75.7.2.令訂定「大陸來臺義士義胞現任公職人員任用資格考試規則」(總統府公報第四六三一號)

考試院 75.7.2.令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筆試及實地考試辦法」(總統府公報第四六三一號)

臺北市政府 75.6.25.訂頒「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及營繕工程補充規定」(北市公報 75 年秋字第四期)

臺北市政府 75.6.25.函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稽核小組作業要點」(北市公報 75 年秋字第四期)

臺北市政府 75.7.21.令訂定「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辦法」

臺北市政府 75.7.21.令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辦法」部分條文

臺北市政府 75.7.21.令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為「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辦法」暨其條文

臺北市政府 75.6.23.核定修正「臺北市審議民間公私團體申請投資興建公園案件小組設置要點」第一條條文 六七

「銓敘部處理陳情案件要點」乙份 六七

(二) 一般行政

本府民政局有關該局主管之祭祀公業、神明會、宗祠、寺廟、教會等五項業務授權區公所辦理，並自民國七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六八

研商本處依公文程式條例第三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一條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有關問題會議紀錄 六九

臺北市政府函發公告標準格式及製作舉例各一種及說明事項 六九

關於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已屆規定期限未能痊癒銷假，且其服務年資合於退休或退職者，可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停職疑義案 七二

修正「臺北市政府員工自行研究要點」第二點 七二

教育部函釋公立學校教師在課餘或假期兼辦代書，是否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三、四條之規定疑義(高雄市政府公報七五年秋字第二期) 七二

修正「臺灣省/臺北市會辦橋樑道路聯繫會報設置要點」為「臺灣省/臺北市會辦公共工程聯繫會報設置要點」 七三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最高法院七五年度臺上字第四四號民事判決(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民法第三百零九條)(司法院公報第 28 卷第 6 期) 七四

最高法院七五年度臺上字第八一號民事判決(請求拆屋交地事件-民法第四百五五條、第七百六十七條)(司法院公報第 28 卷第 7 期) 七四

最高法院七五年度臺抗字第一八三號民事裁定(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一條)(司法院公報第 28 卷第 7 期) 七五

最高法院七五年度臺上字第六一三號民事判決(請求確認法定抵押權存在事件-民法第五百三條)(司法院公報第 28 卷第 6 期) 七五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七四年度判字第一七三號(申請地下室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件-土地法第五一條、第五五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一條;建物測量辦法第二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司法院公報第 28 卷第 6 期) 七五

七四年度判字第一九三三號(因土地改良物第一次登記異議事件-土地法第五九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四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司法院公報第 28 卷第 6 期) 七六

- 七 五年度判字第一二九號（因申請收回三七五出租耕地事件 - 訴願法第五 一條；司
法院院字第六四一號解釋；本院六 年判字第三 五號判決）（司法院公報第 28 卷第 7
期） 七六
- 七 五年度判字第八二二號（因徵收補償事件 - 土地法第二一五條） 七七
- 七、其他參考資料
- 行政院臺七 五訴字第八九九六號決定書（因遺產稅事件 - 農業發展條例第廿三條、遺產
及贈與稅法第 三條（六 二年））（總統府公報第四六三五號） 七八
- 最高法院七 五年度第八次民事庭會議紀錄（司法院公報第 28 卷第 6 期） 七八

關於無耕作能力之農地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一年內未將繼承之農地出售與有耕作能力之人時，應如何處理乙案，及修正「農地所有權繼承移轉登記案件之處理原則」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7.2.北市地三字第三〇一七六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五年六月二三日臺(75)內地字第四〇四八八九號函辦理，茲檢附該函影本及附件「農地所有權繼承移轉登記案件之處理原則」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暨附件抄送本府法規會(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本處各科、本處技術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一

臺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75.6.23.臺(75)內地字第四〇四八八九號
高雄市政府

主旨：關於無耕作能力之農地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一年內未將繼承之農地出售與有耕作能力之人時，應如何處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臺灣省政府 75.5.10.府地六字第一四八六八〇號、臺北市府地政處 74.11.27.北市地三字第四八六七四號及高雄市政府 74.11.15.高市府地三字第三三八八一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次：「土地法第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原為實現耕者有其田政策，惟政策之執行，應視時代背景而採不同之適當措施。查耕地租佃仍為現行法律所定之經營方式，農業發展條例中對於家庭農場之經營方式，除自排外，並定有其他經營方式；復查土地法第八八條、第八九條對依法未使用之農地，已有特別處置規定；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農業發展條例對農民承購農地自耕，復有諸多獎勵優惠措施。衡諸上開規定，並兼顧我國處理遺產之傳統民風，農地出無自耕能力之繼承人繼承後，於利用上既不生問題，且農地農有之政策目標，亦能逐步達成，故土地法第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尚無積極執行之必要，並請內政部研究修正。在土地法第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修正前，內政部六五年四月二日臺內地字第六七三二五二號函規定，經檢討修正如附件。各地政專務所前已依上開內政部函規定，於土地登記簿土地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所載：『本筆土地在未依照土地法第三條之一規定出售與有耕作能力之人以前，不得設定負擔』字樣，應逕予註銷。」
- 三、副本抄送行政院秘書處、農業委員會、法務部，抄發本部參事室、法規會、地政司一、二、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二

農地所有權繼承移轉登記案件之處理原則

內政部六五年四月二日臺內地字第六七三二五二號函頒

內政部七五年六月廿三日臺內地字第四〇四八八九號函修正

關於農地所有權繼承移轉登記案件之處理，除應密切配合耕者有其田及現階段農業發展政策之推行外，應同時兼顧社會政策及我國處理遺產之傳統民風，參照土地法第六條、第三條之一及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等有關規定之立法精神，應照左列原則辦理：

- 一、農地繼承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能自耕，准予辦理農地所有權繼承移轉登記，當事人應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核發證明，於申辦農地所有權繼承移轉登記時，一併檢附之：
 - (一)配偶或直系血親具有自耕能力者。
 - (二)老、弱、孤、寡、殘廢無人扶養，必須依賴其繼承之農地收益維生者。
- 二、農地繼承人中，部分不合前項要件者「於遺產分割時，應將農地分歸能自耕者繼承之，其不能按應繼分分割者，依協議補償之，協議不成時，由該管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調解不成時，由繼承人共同繼承並登記為共同共有。
- 三、農地繼承人全體均不合第一項要件者，當事人申辦農地所有權繼承移轉登記時，應附具承諾書（格式如附件），承諾遵守土地法第三條之一規定，於繼承開始後一年內將繼承之農地自行出售與有耕作能力之人。
- 四、前項繼承移轉登記條件，該管地政事務所於辦理繼承移轉登記後，應專案列冊管理。
- 五、三七五出租耕地之繼承人，除於繼承開始當時合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或第九條等有關規定收回自耕外，視同不能自耕，應將其耕地於土地法第三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內，讓售與有耕作能力之人。
- 六、前述各項原則，自六五年七月一日開始施行，其在民國六五年六月三日以前發生農地繼承事實者，准照土地法修正以前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農地繼承人 承諾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申請辦理左列標示農地所有權繼承移轉登記後，願遵守土地法第三條之一規定，於繼承開始後一年內將繼承之農地出售與有耕作能力之人。特立此承諾書。

土 地 標 示

鄉（鎮、區、市） 段 小 段 地 號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備 註
(公頃)

姓名： (簽章)
承諾人：
住址：

內政部核釋有關建物屋頂露臺測量、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7.3.北市地一字第三0九七二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臺（七五）內地字第四一八七三九號函副本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5.6.27.臺（75）內地字第四一八七三九號
主 旨：有關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座落貴市前鎮區光華段三九九地號上建物屋頂露臺測量、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七 五年六月六日高市地政一字第第八八七六號函。
- 二、按區分所有建物之屋頂，除屋頂突出物外，其屋頂平臺之所有權實務上並不登記，前經本部七 四年 月三 日臺內地字第三五九四五二號函釋在案，本案屋頂臺台，參照前開規定，自不予辦理建物測量及所有權登記。
- 三、檢還建物測量申請書五 件、設計圖四張及新店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影本二份。

內政部核釋有關保證責任彰化市第四信用合作社處分（出賣）其不動產申辦移轉登記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7.3.北市地一字第三一—三四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五年六月二 八日臺（75）內地字第四一九四一六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本處技術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6.28.臺（75）內地字第四一九四一六號

主 旨：有關保證責任彰化市第四信用合作社處分（出賣）其不動產申辦移轉登記是否需檢附社員大會決議及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始准受理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 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七 五年六月 日七五地一字第三六一 0 五號函，並檢還原函所附登記聲請類全份。
- 二、合作社所有不動產毋須向主管機關登記，合作社處分社有不動產時，應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經社員（代表）議決之，前經本部 72.5.2.臺內地字第一五一七八五號函釋。至應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合作社法決未為規定。本案彰化市第四信用合作社處分（出賣）不動產，參照上開函釋，應檢附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並於聲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合作法完成處分程序之事由及蓋章。

申辦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所附繳之契約書副本因故未能檢附時，可否以契約書正本影本代替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陳進義君 75.7.8.北市地一字第三一—二二七號

說 明：

- 一、復台端七 五年六月 六日申請書。
- 二、查申辦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依規定需附繳契約書正、副本各乙份，經審核符合法令規定辦竣登記後，於契約書正本加蓋登記完畢之章發還申請人，契約書副本隨同登記申請書留存歸檔；惟如申請人因故僅有契約書正本而無法檢附契約書副本時，為便民起見，得以契約書正本之影本代替，並將印花稅票貼於契約書正本，俟辦竣登記後，將契約書正本留存歸檔，契約書影本發還申請人。
-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內政部訂頒之「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增訂「有償撥用」登記原因一項，並修訂「買賣」登記原因備註欄之內容。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7.21.北市地一字第三四四一九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五年七月 七日臺(75)內地字第四二二一〇一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本處技術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一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5.7.17.臺(75)內地字第四二二一〇一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關於本部七 五年一月廿九日臺(75)內地字第三六八六三三號函訂頒「登記原因標準用語」茲增訂「有償撥用」登記原因一項，並修訂「買賣」登記原因備註欄之內容，詳如附件，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地政機關辦理。

說明：根據臺灣省政府 75.6.25.七五府地三字第一四八四六〇號函辦理。

附件二

登記原因	意義	土地	建物	土地建物	土地建物	他項	備註
		標示部	標示部	所有權部	權利部		
有償撥用	各級政府機關奉准有償撥用公有土地時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			
買賣	指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土地或建物所有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			含出售、投資、核配、標售、得標、收購、收買、轉帳。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人民拋棄之土地，應請地政機關依民法第七百六四條及土地法第 條規定，登記權屬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該局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7.4.北市地一字第三一五四一號

說明：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七 五年七月一日臺財產一字七五〇—〇〇〇九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 本局各地區辦事處、分處 75.7.1.臺財產一字七五〇—〇〇〇九號

主旨：人民拋棄之土地，應請地政機關依民法第七百六四條及土地法第 條規定，登記權屬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本局，請查照。

說明：

- 一、此類人民拋棄之土地，如為各級政府機關公務或公共所需，仍應於完成國有登記後，再由各該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三 八條規定辦理撥用，以資適法。
本局 69.5.6.臺財產一字第 四八二 0 號函應予變更。
- 二、副本抄送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關於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省合作金庫等三行庫申辦土地登記有關事宜

臺北市地政處函 本處技術室 75.7.21.北市地一字第 三四四二 0 號

說明：依本處七 五年六月 二日北市地一字第 二七五八四號函續辦，並檢附前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一

財 政 部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地政處

75.7.17.臺(75)內地字第四二三六四七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關於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省合作金庫等三行庫申辦土地登記有關事宜乙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財政部七 五年六月 二日臺財融第七五 0 三三三八號函、臺北市地政處七 五年六月 二日北市地一字第 二七五八四號函及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七 五年六月廿六日七五地一字第 三九 0 0 六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集財政部、法務部（未派員）、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貴處等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左：
 - (一)按『銀行為法人，其組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專案核准者外，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為銀行法第五 二條所明定。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與臺灣省合作金庫係於銀行法修正施行前專案核准之銀行，其章程於銀行法修正後業經依法修正並經財政部核備在案，已具有法人地位，其申辦他項權利登記應以『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省合作金庫』為登記名義人。
 - (二)上開三行庫辦理土地登記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八條規定所應檢附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因上開三行庫成立方式與一般法人有別，故上開三行庫屬法人之證明文件，請銀行法之主管機關財政部核發。
 - (三)依上開三行庫章程規定，臺灣銀行與臺灣土地銀行之對外代表人為總經理，臺灣省合作金庫之對外代表人為理事主席。上開三行庫辦理土地登記時應檢附之法人印鑑證明及其法定代理人資格證明，請財政部核發。並由各該行庫運送各地政事務所存查，以利土地登記案件之處理。
 - (四)上開三行庫辦理土地登記時，得委託其分行或各營業單位代理申辦。其委託書與分行或各營業單位之印鑑證明應送由各地政事務所存查以供核對。其印鑑證明須與委託書上受託人之印鑑相符。
 - (五)在上開三行庫未依上開結論辦理前，有關其辦理他項權利設定塗銷案件暫依往例辦理。

內政部核釋關於土地所有權與地上權混同，在未辦理塗銷登記前，所有權復移轉於第三人者，如何申請地上權混同塗銷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7.30.北市地一字第三六一六四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五年七月二 六日臺（75）內地字第四二八三五四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附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5.7.26.（75）內地字第四二八三五四號

主旨：關於土地所有權與地上權混同，在未辦理塗銷登記前，所有權復移轉於第三人者，如何申請地上權混同塗銷登記疑義乙案，請比照本部六 年 月 六日臺內地字第四三九二五七號函規定辦理。至本部六 二年五月 九日臺內地字第五二四七二九號函應停止適用（七 三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一三九一頁），請 查照。

說明：復貴處 75.7.15.七五地一字第四一四五 0 號函，並檢還登記申請書全份。

辦理門牌變更登記時，得否依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上記載之資料代替門牌整編證明書辦理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劉烈廷君 75.7.9.北市地一字第三一五八八號

說明：

- 一、復 台端七 五年六月 八日申請書。
- 二、查建物因門牌整編等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時，原則上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書憑辦，惟若申請人檢附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上已明確載有整編前後之建物門牌，整編之原因及日期時，應已具備門牌整編證明書之效用，為便民起見，登記機關應予受理登記。又申請人申請其他登記案件時，如所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上有門牌整編情形而未申辦門牌變更登記者，得由登記機關依職權逕為辦理標示變更登記。
-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及各地政事務所。

本府研考會報建議統一明確規定門牌號碼標準書寫方式一案，請切實照規定橫書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7.7.北市地一字第三 0 四四九號

說明：依本府警察局七 五年七月二日北市警戶字第八 0 六九一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原函影本及範例影本各乙份。

附件

臺北市府警察局函 各區戶政事務所 75.7.2.北市警戶字第八 0 六九一號

主旨：茲重申前令各戶政事務所對戶籍簿證所填門牌號碼應切實照規定橫書（含支號），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府 75.6.9.（75）府研一字第九四三二七號函交下研考會報第四次會議一般提案（如附影本）辦理。
- 二、查說明：一、提案係由內湖戶政事務所所提，按戶籍登記將門牌號碼一律採

用阿拉伯字橫寫（含支號）前經本局 68.4.3.北市警戶字第三一八〇七號函說明二分別列舉範例規定在案，但經查仍有少數寫錯誤情形，茲再重申前令，今後各戶所核發戶籍謄本，如發現有錯誤情形，應立即更正後，再行核發謄本。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附範例影本乙份，請轉知 貴屬各分處及有關代書業者參考）（兼復 貴處 75.6.30.北市地一字第 29763 號函）。

在戶籍登記簿頁「街路門牌」欄未修正改印之前按目前各頁之格式填寫範例如下：以免混淆。

- | | | | |
|----------------|-----|---|--------------|
| 1.信義路三號之一 | 信義路 | 段 | 巷 3-1 號樓 |
| 2.信義路六號二樓 | 信義路 | 段 | 巷 6 號二樓 |
| 3.信義路七號之一，二樓 | 信義路 | 段 | 巷 7-1 號二樓 |
| 4.信義路八號七樓之八 | 信義路 | 段 | 巷 8 號七樓之 8 |
| 5.信義路九號之一，五樓之四 | 信義路 | 段 | 巷 9-1 號五樓之 4 |

內政部核示辦理日據時期登記簿記載為日人姓名土地更正為國有，勿須公告徵求異議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5.7.30.北市地一字第 35493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五年七月廿三日臺（75）內地字第四二七六二〇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上開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7.23.臺（75）內地字第四二七六二〇號

主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囑託申辦衰和格所有土地更正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乙案，請依行政院七 四年五月一日臺七 四內字第七七三〇號函核示規定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 五年七月 一日七五地一字第 3950 八號函，並檢還所附登記申請書及附件全份。
- 二、查關於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上記載為國庫、臺灣總督府、日人姓名及組合之土地，應如何清理乙案，前經行政院七 四年五月一日臺七 四內字第七七三〇號函核示在案，本案大崁腳小段二〇 一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衰和格既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查明為日本人民，自應依上開行政院函示由國有財產局申辦更正登記為中華民國，無須辦理公告徵求異議，至總登記時已核發之權利書狀，於更正登記完畢時，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 七條第八款規定公告作廢。

內政部核釋公私共有土地經核定公告劃入河川行水區域內，如何申辦消滅登記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7.2.北市地一字第 30551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五年六月廿五日臺（75）內地字第四一八八七六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本處技術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6.25.臺(75)內地字第四一八八七六號

主 旨：公私共有土地經核定公告劃入河川行水區域內，如何申辦消滅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 75.6.6.七五地三字第三四四五七號函。
- 二、按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依土地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其所有權視為消滅，應辦理消滅登記，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經該管地政機關會同水利機關勘定無誤後辦理之。其屬共有者，准由部分共有人申請，地政機關受理登記之申請時，除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勘定外，並應於登記完竣後將消滅事實通知其他共有人及權利關係人限期繳銷土地權利書狀。又「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 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為水利法第八三條第一項所明定。是私有土地縱經核定公告為河川行水區域，如未符合首揭土地法規定之情形者，其所有權尚不得視為消滅，自不宜申辦消滅登記。本案公私共有土地申辦消滅登記，請依上開原則辦理。

關於抵繳遺產稅屬於公共設施用地部分之國有土地，登記簿已加註代管機關其註銷請依所附登記簿記載例影本辦理，又本處七 四年六月六日北市地一字第二三八二一號函應予停止適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5.7.3.北市地一字第三0六八五號

說 明：

- 一、復 貴所七 五年六月二 五日北市松地一字第九六五四號函。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及古亭、士林、中山、建成地政事務所（均含記載例影本乙份）

台北市 南港區 中港路 區 小段 地號 (388)

土地登記簿				
土地所有權人				
收買日期	民國74年6月11日	民國74年5月1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年租	3095 元	3500 元		
公告日期	民國74年6月15日	民國74年5月10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承買人	林建正	委託代管		
承買日期	民國74年5月10日	民國74年2月27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林建正	林建正		
住址	台北市南港區中港路	台北市南港區中港路		
權利種類	所有權	所有權		
權利範圍	全部	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		委託代管		
登記費	7188 元	7188 元		
登記日期	民國74年6月11日	民國74年5月1日		
備註				

台北市土地登記簿

所有權部第 / 頁

內政部核釋關於土地他項權利之登記，如係於辦理總登記時，由地政機關依據日據時期不動產登記簿記載過錄者應如何補救及辦理塗銷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7.15.北市地一字第三二九八五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五年七月九日臺（75）內地字第四二二三五三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本處技術室（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7.9.臺（75）內地字第四二二三五三號

主旨：關於林國良、林正及簡豐年先生申請抵押權更正登記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 75.6.26.七五地一字第三七五四二號函，並檢還所附有關文件影本全份。
- 二、按抵押權之登記係由該管地政事務所於辦理總登記時，依照不動產登記簿過錄者，是項過錄之登記權利，於法顯有未合，該管地政事務所應迅即通知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塗銷登記，如雙方當事人均承認該項抵押權時，應另通知雙方限期補辦申請登記手續。如任何一方有異議而發生爭執時，應令其向司法機關訴請救濟，俟判決確定後，再出該管地政事務所做判決旨趣辦理。前經行政院秘書處 54.10.6.臺五 四內字第七二〇六號函示有案。是土地他項權利之登記，如係於辦理總登記時，由地政機關依據日據時期不動產登記簿記載過錄者，應依照上開院函處理，尚不得依照土地法第六 九條規定辦理。本部 50.2.22.臺（50）內地字第四二二二二號函釋（地政法令彙編第一三二七頁）應予停止適用。
- 三、又日據時期抵押權，光復後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未經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申報而為轉載，其設定期限已屆滿，擔保債權請求權亦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惟已辦理設定登記之抵押權是否消滅，並非地政機關所得審認，當無從依抵押人一方之申請，逕予塗銷其登記，如果抵押權人行蹤不明或拒不會同申請時，僅得由抵押人訴請塗銷，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始得憑以辦理塗銷登記。前經本部 68.3.21.臺內地字第七二七二號函釋有案。本案林國良先生等申請抵押權更正登記，請依上開函釋辦理。

關於日據時期財團法人臺北市社會事業助成會所有土地，既已依法完成土地總登記，已具有絕對效力，倘國有財產局對該項權利登記，認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應依法提起塗銷登記之訴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5.7.15.北市地一字第三三四八〇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七 五年六月六日北市中地一字第八一二九號函，檢附前開內政部 75.7.11.臺（75）內地字第四二〇七九四號函影本乙份，並檢還登記案全宗。
- 二、副本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暨所屬臺灣北區辦事處、本府社會局、財政局，本處技術室、第四科及古亭、士林、松山、建成地政事務所（均合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5.7.11.臺（75）內地字第四二〇七九四號

主 旨：關於日據時期財團法人臺北市社會事業助成會所有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二小段五 一地號等 六筆土地及新里族段 四分小段四二九地號等七筆土地，產權歸屬及登記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貴處七 五年六月 二日北市地一字第二七七四五號函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七 五年六月 八日臺財產一字第七五〇〇九五五七號函辦理，並檢還登記案件全宗。
- 二、查土地權利經登記完畢即發生效力，非有法律上原因，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者，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土地法第四 三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七條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日據時期財團法人臺北市社會事業助成會所有土地，既已

依法完成土地總登記，依上述規定已具有絕對效力，從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如對該項權利登記認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應依法提起塗銷登記之訴，以謀解決。

內政部函釋公有土地申請分割，應否檢附「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文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7.7.北市地一字第三一九四八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七 五年七月二日臺（七五）內地字第四一八〇四一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工務局、財政局（均檢附前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請查照）本府法規委員會（檢附前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請刊登市府公報）及本處技術室（檢附前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臺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5.7.2.臺（75）內地字第四一八〇四一號
高雄市政府

主旨：關於公有土地申請分割，應否檢附「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文件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七 五年六月三日臺財產一字第第七五〇〇八六三五號函辦理，並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按申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五條已有明定，公有建築基地之分割，自應依該規定辦理。
- 三、查建築法第一條第一項所稱建築基地係指依法申請之建築物本身所占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而言，本案公有土地上之建物，如經主管建築機關查明係屬舊有違章建築者，即非屬建築法第一條所稱之建築基地，自無「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適用。

內政部函釋該部七 五年六月四日臺內營字第三九八一五四號函說明二 - (三)所稱「『分宗』請領建造執照」之規定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5.7.19.北市地一字第三三八二一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五年七月 四日臺（七五）內營字第四二二七四九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檢附內政部函影本乙份，請刊登市府公報）及本處測量大隊、技術室（檢附內政部函影本乙份，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7.14.臺（75）內營字第四二二七四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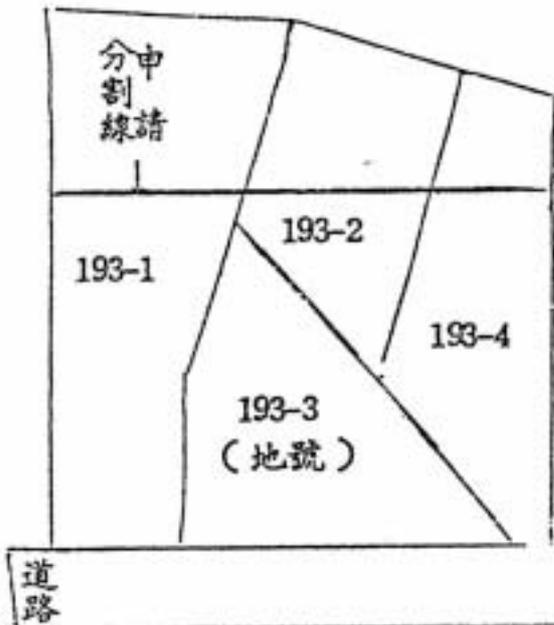
主旨：關於本部七 五年六月四日臺內營三九八一五四函說明二 - 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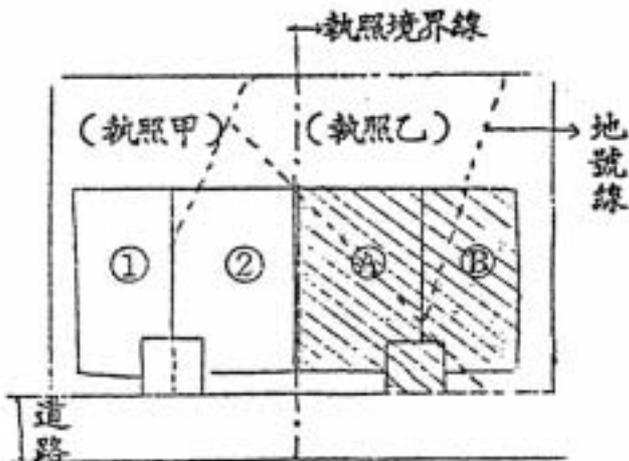
- 一、復貴處 75.6.27.地一字第三七一八一號函。
- 二、按本部 75.6.4 臺內營三九八一五四函說明二 - 所稱「『分宗』請領建造執

照」之「宗」並非土地法所稱之「宗」(筆),係指分為若干「件」(張)建造執照而言。

- 三、各件執照申請建築之基地範圍,或為一地號之部分土地人或使用幾筆相連之土地,因各執照之建築內容均已分別檢討建築法令,故申請建築之基地與範圍外土地之分割,或各執照間境界線之分割,既非同一建築執照內基地之分割,自不受「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限制。詳請參圖附圖一、二。
- 四、至同函同款目後段所稱「得逕憑經核發之執照圖說 申請分割」之「執照」泛指建築執照而言。



圖一 申請建築之土地範圍與原地號間之分割，不受分割辦法之限制。



圖二 1. 甲、乙兩執照間之境界線分割，因各執照均已分別依建築法令檢討，故不受分割辦法限制。
2. 但①與②，A與B建築物若申請分割則應依分割辦法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釋關於軍公機關因業務需要，函囑地政機關辦理地籍測量工作，可否依照地籍測量業務委託要點規定部委託地籍測量技術員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5.7.23.北市地一字第三四七二九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七月 八日臺（七五）內地字第四二三四八三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7.18.臺(75)內地字第四二三四八三號

主旨：關於軍公機關因業務需要函囑地政機關辦理地籍測量工作，可否依照地籍測量業務委託辦理要點規定再委託地籍測量技術員辦理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75.6.10.地一字第 32493 號函。
- 二、築經本部邀請省市地政處會商獲致結論如次：「依『地籍測量業務委託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地籍測量技術員得接受委託辦理業務項目包括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及地政機關專案委託之有關地籍測量業務。軍公機關若因業務需要，自得將有關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工作直接委託地籍測量技術員辦理，惟地籍測量技術員對於受託辦理之業務，其測量成果應依上開要點有關規定報請所屬市、縣(市)地政事務所檢查之。」

內政部 75.6.26.訂定「土地界址調整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本處第二科

75.7.2.北市地一字第 30595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五年六月二 六日臺(七五)內地字第四 0 四九一九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檢附前開函影本乙份，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土地界址調整要點

內政部 75.6.26.臺(75)內地字第四 0 四九一九號函發布

- 一、為加強地籍管理，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界址曲折之相鄰土地所有權人申辦土地界址調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二、土地界址調整，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使用性質或地目均相同之土地為限。如為建築管理地區，並應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規定。調整後各所有權人之土地位次不得變更。
- 三、申請土地界址調整之土地，如設有他項權利者，應先徵得他項權利人之同意。共有土地界址調整，得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 四、土地界址調整，依左列程序辦理：
 - (一)申請土地界址調整，應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檢附協議書(格式如附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
 - (二)地政事務所於辦理土地界址調整複丈後，應即根據複丈成果改算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前後各宗土地地價之總和應相等。實施界址調整之土地，其調整線跨越不同地價區段者，前項複丈成果應分別載明調整線與原地籍線交叉所圍各塊坵形之面積，作為改算地價之參考。
 - (三)各土地所有權人調整後土地價值，與其原有土地價值無增減時，應通知申請人申辦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四)各土地所有權人調整後土地價值，與其原有土地價值有增減時，應通知申請人就調整土地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由調整後土地價值減少者，就其減少部分繳納土地增值稅後，申辦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前項土地價值之計算，以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五)稅捐稽徵機關於申請人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其原改算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已調整者，應通知地政事務所重新改算。
 - (六)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界址調整之標示變更登記後，應即通知申請人領件並即改算地

價及訂正地籍、地價有關圖冊，並通知稅捐稽徵機關訂正稅籍暨通知他項權利人換發或加註權利書狀。

五、土地界址調整之複丈、登記、權利書狀等費用標準，依土地複丈辦法第六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四條規定辦理。

附 件

土地界址調整協議書

一、左列土地經立協議書人一致同意調整界址：

土 地 座 落	面 積			所有權姓名	權利範圍	備註
	地號	地目	面積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二、協議調整界址前後示意圖：

三、其他約定事項：

立 協 議 書 人	姓 名	住 址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蓋 章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立 協 議 書 日 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研商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試辦地區、地段及工作進度表乙案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測量大隊

75.7.1.北市地一字第三一四五三號

說 明：

- 一、依本處七 五年六月 七日北市地一字第二九〇八七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副本抄發本處技術室及第一科（均含會議紀錄乙份）。

附 件

研商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試辦地區、地段及工作進度表乙案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七 五年六月二 六日上午 時

地 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主席：楊專門委員寬盛
 結論：

紀錄：蔣麟

一、本案地籍圖數值化與複丈管理試辦單位、地段，經研議後選定如左：

(一)試辦單位：測量大隊、中山、士林地政事務所。

(二)試辦地段：內湖區東湖段重劃地區及北投區開明段。

二、工作項目及進度表經擬定如左：

工作項目	年度												備註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一)規 劃 準 備	--													
(二)資 料 收 集		--												
(三)訂正地籍圖校對登記簿			----											
(四)資料整理填寫格式		--	--											
(五)分 幅 讀 圖				----	--									
(六)程式處理輸出成果					----	--								
(七)複 丈 管 理							----	--						模擬案件 實際案件
(八)成 果 分 析							----	----	--					
(九)問 題 研 究									----	----	----	----	--	
(十)效 益 評 估										----	----	----	--	

三、本項試辦計畫所需之費用，在試辦單位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目下勻支。

四、試辦期間，測量大隊與中山及士林地政事務所應密切配合聯繫。

散 會：上午 一時 分

關於內政部函示土地複丈辦法規定之土地複丈圖及面積計算表與土地複丈地籍調查表，應予合併印製乙案，茲檢附原函及其格式影本各一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所屬各所隊 75.7.11.北市地一字第三二七八九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七月八日臺(七 五)內地字第四二一三九九號函辦理。
 附件一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7.8.臺(75)內地字第四二一三九九號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土地複丈辦法規定之土地複丈圖及面積計算表與土地複丈地籍調查表，應予合併印製，其格式如附件，請查照並轉行所屬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七五年五月廿日高市地政一字第八三五五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七五年六月日地一字第三六一〇八號、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七五年六月二一日北市地一字第二七八一九號函辦理。

鎮市區

段 小段第 幅之

編號	
主任	
股(課)長	
檢 查 人 員 章 	檢 查 年 度
圖 幅 號 數	地 籍 複 丈 宗 數
字 號	申 請 書 文 字 號
因 原 丈 年 月 日	複 丈 日 期
員 章	複 丈 人
日 月	核 對 登 記 簿 人 員 章
日 月	第 一 次 計 算 人 員 章
日 月	第 二 次 計 算 人 員 章
日 月	核 算 人 員 章
日 月	訂 正 地 籍 日 期
	經 辦 人 員 章
	校 對 人 員 章
	知 人 員 章
	異 動 通

附件二

縣市

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圖及面積計算表



比例尺
1:

所有權人認定蓋章
關係人認定蓋章

鋼釘
水泥界標

支 支

位人員詳予討論訂定，茲檢送上述會議紀錄及「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圖解法辦理土地鑑界，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注意事項」各乙份，請查照。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測量大隊及第一科（均附會議紀錄及上述注意事項各乙份）。

附件一

研商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圖解法辦理土地鑑界，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注意事項（草案）乙案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七 五年六月 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分。

地 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主 席：吳副處長容明 紀 錄：蔣 麟

結 論：「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圖解法辦理土地鑑界，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注意事項」經討論通過如附件。

散 會：下午四時五 分。

附件二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圖解法辦理土地鑑界，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注意事項：

- 一、為有效執行土地複丈辦法第 八條規定意旨，確保測量成果品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申辦土地鑑界案件，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地政事務所應於土地複丈圖及成果圖加註關係位置及尺寸：
 - (一)申請鑑界點附近，有明顯固定物可資量距者。
 - (二)重測後之地籍原圖已有加註距離者。
 - (三)地籍調查表所記載之界址標示明確，且實地之界標仍舊存在，經檢查無誤者。
 - (四)鑑界成果業經申請人及關係人於複丈圖上認章同意者。
- 三、申辦鑑界案件，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地政事務所應視實際情形於土地複丈圖內加註關係位置及尺寸，其複丈成果圖得不予加註：
 - (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在障礙物後方或建築物內，無法直接量距及埋設界標者。
 - (二)申請人未埋設界標者。
- 四、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鑑界案件，如發現圖、簿面積不符，應先查明澄清確定後，再付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
- 五、辦理再鑑定案件或法院囑託測量案件複丈人員應先查調前次鑑界之有關資料，經實地複測前次鑑界之成果無誤者，應以前次鑑界成果為準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其有不符，經研判確逾公差範圍必須更改者，應敘明原委連同結果層請主任核定後，將更改之結果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並退還原繳之複丈費。
- 六、為健全地籍圖管理，各地政事務所應衡量現有之設備，將歷次複丈資料鍵入電腦，以利查調。

內政部函釋土地複丈辦法第 八條第二款「申請再鑑定」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7.23.北市地一字第三四二三三號
本處測量大隊

說 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七月 六日臺（75）內地字第四二六 0 七六號函（副本）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5.7.16.臺（75）內地字第四二六 0 七六號

主 旨：有關土地複丈辦法第 八條第二款「申請再鑑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 五年七月三日高市地政一字第 一 一 三 九 二 號 函。
- 二、查實施複丈時，經複丈之界址應由申請人及關係人當場認定，倘申請人對於鑑定界址結果有異議時，得另行提出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向原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再鑑定，為土地複丈辦法第 三 條、第 八 條第二款所規定，至關係人對與其所有土地相鄰界址之鑑定結果有異議，亦得以其所有土地地號申請再鑑定。

「研商有關測量人員風紀問題如何澈底整飭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所屬各所隊 75.7.22. 北市地一字第 三 五 〇 三 三 號

說明：依本處七 五年七月二日北市地一字第 二 九 五 〇 六 號 開 會 通 知 單 續 辦。

附 件

研商有關測量人員風紀問題如何澈底整飭案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七 五年七月七日下午二時。

地 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主 席：楊專門委員寬盛 紀 錄：黃邦夫

結 論：

- 一、測量人員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執行公務，不得怠忽職守，如有貪瀆情事，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嚴予議處。
- 二、關於增購機車乙節，因牽涉廣泛不納入本案討論，惟各所隊公務車應優先派充測量外業工作之用。測量人員不得搭乘當事人交通工具，以防杜弊端。
- 三、各所隊之測量業務，除由所隊主任及主管課長加強查核外，有關外業部分，另由各所指派秘書、人事管理員及人事助理員組成「風紀查核小組」每週查核測量外業工作情況最少二次，並將查核結果按月報處備查。
- 四、圖根點常有遺失現象，各所隊應加強補測以提高測量精度，又辦理土地分割時應於地籍調查表詳細記載分割界標關係位置、邊長距離及埋設界標種類，以減少測量錯誤，並應責成檢查員及課長加強督導。
- 五、各所於受現測量申請案件時，應於定期複丈通知單上加蓋「本件已依規定繳納規費，不另收取其他費用」戳記。
- 六、配件應公平、公開，並嚴禁測量員私下交換案件，如經查獲則予嚴懲，並列為業務查核重點。

附帶決議：有關建物第一次測量時，其面積計算與建管單位不同及共同使用部分可否登記，常引起建物購買戶與建築商紛爭而歸咎於測量人員，建議俟內政部修正「土地登記規則」及「建物測量辦法」時，將下述意見「面積計算皆以建管單位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按牆壁柱中心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計算以求統一，至所有權範圍獨立牆壁自柱之中心延伸至牆壁外緣，共同使用部分不得作為區分所有權之標的，共同使用部分屬於區分所有權人全體共有，區分所有權人對共同使用部分具有法定共同共有，地政機關毋庸辦理測繪與登記」納入修正案。

散 會。

行政院函釋郵政機關房地登記徵收規費之規定未列入內政部地政法令彙編是否繼續有效疑義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5.6.30. (75) 地一字第 三 六 七 二 五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五年五月 六日臺（75）內地字第四一〇三八三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函及行政院五 二年八月九日臺內地字第五三〇四號函於後。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5.16.臺（75）內北字第四一〇三八三號

主旨：關於行政院五 二年八月九日臺內字第五三〇四號函釋郵政機關房地登記徵收規費之規定未列入本部地政法令彙編是否繼續有效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交通部七 五年五月七日交總（75）字第一〇三二八號函辦理。
- 二、按未列入地政法令彙編及續編者，非經本部重新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係指本部七 三年 二月底前有關地政法規之解釋函令，至未列入地政法令彙編及續編之行政院、財政部、司法院、經濟部等機關之解釋函令，其是否適用，應視各該機關之規定，前經本部七 四年七月 八日臺內地字第三二二五四九號函及七 五年二月 三日臺內地字第三八五四三四號函明釋。關於郵政機關房地登記徵收規費，行政院五 二年八月九日臺內字第五三〇四號函規定在案，仍請依院函規定辦理。
- 三、檢送行政院上揭函及交通部原函影本各一份。

郵政機關房地登記徵收規費之規定

行政院五 二年八月九日臺內字第五三〇四號函

茲據內政部呈以復准該省政府對於郵政機關所有房地產登記其有無收益擬分三類處理函請核復爰經該部邀同財政交通兩部及該省政府派員會商研議意見到院重新核示如下：

- (一)郵政辦公廳職員宿舍及倉庫免納登記書狀等費。
- (二)經售郵票之郵櫃所在房地郵政福利社醫院等有收益者應繳納登記書狀等費。
- (三)郵櫃與辦公廳舍不能分割者應繳納登記書狀等費。

關於法院囑託就土地及建物上之抵押權辦理部分移轉登記應否免納登記費疑義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5.7.10.北市地一字第三二一八八號

說明：

- 一、復貴所七 五年七月四日北市土地一字第一一四八九號函。
- 二、查類似案件經內政部七 五年六月 六日臺（75）內地字第四一五三三六號函復臺灣省政府地政處略以：「查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九 九條（現行條文第一百三 四條）規定，應繳納登記費者，以聲請登記者為限，其由執行法院依法囑託登記者，乃係基於公權作用所為處分，似無適用該條規定之餘地。前司法行政部 57.10.23.臺五 七函民決字第六七一一號函已有明釋。本案既為法院囑託辦理抵押權移轉登記，依首揭說明及本部 66.10.26.臺內地字第七五一〇六二號函規定，登記機關應予受理，並免納登記費。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 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他項權利證明書公告作廢，並函復法院，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至是項權利移轉之登記原因應以『強制執行』記載之。」（如附件）本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囑託就債務人林河鑽君在林河弘君所有士林區蘭雅段二小段二五〇地號土地持分 1/12 及第五〇五建號建物（即福華路一二八巷一弄一八號三樓）持分 1/3，因設定取得之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壹佰萬元之抵押權，移轉登記與債權人臺灣省合作金庫士林支庫新臺幣陸拾玖萬貳仟零肆拾元正，請參照上開內政部函釋意旨辦理，並於登記完畢後，由責所通知債務人（即原抵押權人）林

河鑽君檢送他項權利證明書加註部分移轉，且將發給債權人臺灣省合作金庫之他項權利證明書函送法院，通知債權人。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及古亭、松山、中山、建成地政事務所（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6.16.臺(75)內地字第四一五三三六號

主 旨：關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囑託就汐止鎮橫料段南港子小段五八 三地號等土地及同段二八〇八、二七八二建號建物辦理塗銷查封登記及抵押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 75.5.19.地一字第三二六四六號函。
- 二、查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九 九條（現行條文第一百三 四條）規定，應繳納登記費者，以聲請登記者為限，其由執行法院依法囑託登記者，乃係基於公權作用所為處分，似無適用該條規定之餘地。前司法行政部 57.10.23.臺五七函民決字第六七一號函已有明釋。木案既為法院囑託辦理抵押權移轉登記，依首揭說明及本部 66.10.26.臺內地字第七五一〇六二號函規定，登記機關應予受理，並免納登記費。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 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他項權利證明書公告作廢，並函復法院，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至是項權利移轉之登記原因應以「強制執行」記載之。

關於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重新申請時，登記費罰鍰之計算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7.18.北市地一字第三四一七九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七月 五日臺(75)內地字第四一九〇〇四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5.7.15.臺(75)內地字第四一九〇〇四號

主 旨：關於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重新申請時，登記費罰鍰之計算，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 明：

- 一、根據葉正鈺君七 五年六月五日申請書及高祥喜君七 五年六月八日申請書辦理。
- 二、按登記案件經駁回後，若重新申請已逾駁回後三個月，因其已逾申請退費之期限，其已繳之登記規費自不得援用，前經本部七 五年四月 六日臺內地字第三九七三六九號函釋在案。故申請人重新申請時，其罰鍰應重新依法計算，但不得超過法定之二 倍。復基於違反行政義務者，除再犯外，僅僅予以一次之處罰之原則，其前次已繳之罰鍰准予抵繳。若再經駁回，申請人僅得於再次駁回三個月內申請退還重新申請時所繳之登記費、權利書狀費及補繳之罰鍰。本部上開函釋應予補充。

檢送本處 75.7.7.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5.7.7.北市地一字第三一四二〇號

說 明：

- 一、復 貴所七 五年六月三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九六〇七號函，並檢還登記案全宗。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第一科及古亭、建成、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均含

會議紀錄乙份)

附 件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七 五年七月三日下午二時。

二、地 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 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 錄：周 文 樹

五、結 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 由：為王根基等申辦本市中山區松江路一〇一號地下之三等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所 75.6.16.中山字第一七九八一 一八〇一二號登記申請書及地政處 75.6.26.北市地一字第 二九七六五號函辦理。

二、本案建物第六、七層之共同使用部分，包括樓梯、電梯、茶水間、機械房、管道間及廁所等，經權利人協議按竣工平面圖貳棟建物之中間牆壁延長線為界各自測繪於各區分所有建物之內，且協議書所蓋印章與使用執照申請書所蓋印章均相符，似已能代表當事人之真意，惟與 鈞處 74.10.21.北市地一字第 四七七九三號函協議書應加附印鑑證明以示真意之規定不符，本案協議書得否免附印鑑證明，提請討論。

決 議：

一、區分所有建物之各種共同使用部分經權利人協議，且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九條及建物測量辦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時，除係以平均測繪於各區分所有建物之內者，其協議書所蓋印章與使用執照申請書副本印章相符時，得免附協議人印鑑證明外，其餘即使協議書所蓋印章與使用執照申請書所蓋印章均相符，仍應依本處七 四年 月廿一日北市地一字第 四七七九三號函規定：「協議書應加附印鑑證明，以示負責。」辦理；惟若協議人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未檢附印鑑證明者，登記機關得於辦理公告同時檢附該協議書影本通知未檢附印鑑證明之協議人。

二、本案周振輝、葉貽敏等人申辦本市中山區松江路一〇一號六、七樓等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有關其共同使用部分，請中山地政事務所依上開方式處理。

六、散會

內政部為七 五年六月廿八日臺(75)內地字第四一九四一六號函說明二第三行「合作社法決未為規定」係「合作社法未為規定」之誤植，特予更正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5.7.7.北市地一字第 三二〇二六號

說 明：

一、依內政部七 五年七月三日臺(75)內地字第四二三〇五六號函辦理並檢附部函影本乙份。

二、請參考本處七 五年七月三日北市地一字第 三一—三四號函。

三、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本處技術室。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5.7.3.臺(75)內地字第四二三〇五六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本部七 五年六月廿八日臺(75)內地字第四一九四一六號函說明二、第三行「合作社法決未為規定」係「合作社法未為規定」之誤植，特予更正，請 查照。

關於都市計畫變更案在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公告發布實施之前，相關建築應不得公開競圖並進行細部設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所屬各所隊 75.7.2.北市地一字第三〇五八九號
說 明：依本府七 五年六月廿五日府工二字第九〇四九一號函辦理。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辦理市地重劃與地籍測量業務聯繫要點」

本府工務局都計處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所隊 75.7.21.北市地一字第三四八五九號
技術室第一、五科

說 明：

- 一、依本處七 五年七月一日北市地一字第三一三四二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檢附「研修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辦理市地重劃與地籍測量業務聯繫要點乙案第二次會議紀錄」乙份。

附件一

研修「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辦理市地重劃與地籍測量業務聯繫要點」第二次會議紀錄

- 一、時 間：七 五年七月 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 分。
- 二、地 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 四、主 席：許主任秘書仁舉 紀 錄：包 立
- 五、結論：「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辦理市地重劃與地籍測量聯繫要點」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辦理市地重劃與地籍測量業務聯繫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加強所屬機關辦理市地重劃與地籍測量業務之聯繫，俾加速市地重劃業務之推展，特定本要點。
- 二、重劃地區之測量，除因地形特殊者，得採圖解法辦理(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外，應以數值法辦理。
- 三、都市計畫樁聯測：
 - (一)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以下簡稱重劃大隊)於重劃區範圍初勘後，應立即將重劃範圍圖函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以下簡稱都市計畫處)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及補建，並函知本處測量大隊(以下簡稱測量大隊)辦理控制測量。但都市計畫指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於都市計畫公布實施後，由都市計畫處儘速釘樁。
 - (二)都市計畫處收到範圍圖應立即將重劃區範圍內都市計畫樁位圖、地形圖、座標成果表，分送重劃大隊及測重大隊，並於都市計畫樁清查補建完成後檢送樁位指示圖及指派專人訂期會同重劃大隊及測量大隊人員實地逐點點交並填製「臺北市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樁位點交紀錄表」(如附表)，實地樁位點交作業不得超過 天。
 - (三)實地樁位點交完竣後四 天內，測量大隊應依據都市計畫處點交之實地樁位完成聯

測，並將聯測後樁位座標成果移送都市計畫處，如有不符部分，另予註明並即協調處理。

(四)都市計畫樁位聯測座標成果經核無誤後，測量大隊應將都市計畫樁位聯測座標成果連同控制測量成果（包括導線計算表影本）移送重劃大隊。

(五)重劃大隊應依據測量大隊移送之都市計畫樁位聯測座標據以計算各街廓界址點之座標、街廓面積及土地總面積，如因聯測座標據以反算之方位角、距離與都市計畫處所送資料不符，而致無法計算時，除重劃邊界外，得由重劃大隊依都市計畫樁位圖據以修正聯測座標後送請測量大隊及都市計畫處備查，必要時與都市計畫處及測量大隊協調處理。

四、重劃區範圍邊界及公共設施用地分割測量：

(一)重劃大隊於重劃區範圍核定後，應檢附重劃區範圍地籍圖及埋設界標函請測量大隊辦理重劃區範圍邊界及公共設施用地分割測量。

(二)重劃區範圍內有尚未建立土地登記簿標示部之土地，測量大隊應以重劃區或公共設施用地範圍邊界線為界，分別範圍內外辦理測量，送轄區地政事務所建立土地登記簿標示部並副知重劃大隊。

(三)測量大隊辦理重劃區範圍邊界分割測量時，對於分割為重劃區範圍內外之各宗土地，其面積應分別計算。但因重劃前圖、簿面積不符，致使分割後各宗土地面積之和，不等於分割前之原面積者，應就重劃區範圍外之土地實測並計算其面積，其所差之面積併入重劃區範圍內之宗地面積計算之。

(四)測量大隊辦理重劃區範圍邊界分割測量時，應將分割前地號保留於重劃區範圍外其分割後在重劃區範圍內之土地，按分割前地號之最後分號之次一分號順序編列之。

(五)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於重劃前尚未經測量大隊辦理分割測量者，除道路用地得免辦理分割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均應辦理分割。但因重劃前圖、簿面積不符，致使分割後各宗土地面積之和，不等於分割前之原面積者，應就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之土地實測並計算其面積，其所差之面積併入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外之宗地面積計算之。

五、重劃區範圍以原有地籍線為界之測量：

(一)以數值法施測者，由重劃大隊函請測量大隊提供各該宗地界址點之座標。以圖解法施測者，由重劃大隊會同轄區地政事務所及測量大隊派員會測確定之，並由地政事務所主測。所需界樁由重劃大隊準備，並當場埋設後，測量大隊即據以測算該界址點之座標。

(二)重劃大隊依據各界址點之座標展繪重劃區範圍圖後應會同測量大隊套合地籍原圖，其不能密合者，應再會同檢測至密合為止。

六、重劃區之現況測量：

(一)重劃大隊應就測量大隊提供聯測後之座標資料，測定重劃區內定著物實際位置以及各宗土地使用類別，以供拆遷補償作業之參考。

(二)繪製之現況測量圖其比例尺為五百分之一。

七、重劃大隊辦理重劃區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或委託府內單位代辦時，均應依據都市計畫處提供之樁位並經測量大隊聯測後之座標資料辦理。

前項樁位如因施工時可能被湮沒者，應於施工前找尋適當地點，埋設補助樁位以利復樁。

八、重劃後地段之編定，由重劃大隊邀同測量大隊及轄區地政事務所參照重測地段（尚未重測地區配合重測規劃），會同研商編定後，函報本處核定。

九、重劃大隊辦理重劃區之重劃負擔計算及各宗土地分配，應依據測量大隊提供聯測後之座標資料，並配合計畫道路寬度，計算各宗土地界址點之座標、各街廓邊長及面積並展繪分配圖。

、重劃工程竣工初驗前，重劃大隊應先函請測量大隊測設圖根點後再行檢測各樁位之座標及各街廓之邊長、面積；其檢測結果在容許誤差以內者，應以公告確定後之重劃土地分配結果為準。

一、重劃後土地之地籍測量：

(一)重劃大隊檢測各樁位之座標及各街廓之邊長、面積確定後，應將都市計畫樁位、圖根控制點及分配之各宗地界址點座標成果連同原圖用紙送請測量大隊展開後，由重劃大隊據以繪製重劃後地籍原圖及地籍底圖（藍晒圖），並建立左列資料檔，其實際作業得洽請測量大隊及轄區地政事務所協助之：

1. 宗地資料檔。
2. 控制點座標檔。
3. 界址點座標檔。
4. 地號界址檔。

採圖解法施測之重劃區，得免建立前項資料檔。

(二)重劃區之土地經重劃大隊完成地籍測量及繪製地籍圖確實無誤後應依據分配宗地位置各界址點之邊長實地埋設界標後，通知所有權人到場點交土地。

二、辦理重劃區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重劃大隊應檢附左列圖、冊及資料檔送交轄區地政事務所使用：

- (一)重測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 (二)宗地資料清冊。
- (三)界址點座標清冊（含參考點座標資料）。
- (四)控制點座標清冊（含圖根及都市計畫樁座標清冊）。
- (五)宗地資料檔。
- (六)地號界址檔（含成果表）。
- (七)界址點座標檔（含參考點座標檔）。
- (八)控制點座標檔（含都市計畫樁位檔）。
- (九)地籍原圖（複製者）及藍晒圖。
- (十)地籍膠片底圖。

前項至款資料及地籍原圖與地籍底圖（藍晒圖），應由重劃大隊同時另行檢送測量大隊保管。惟採圖解法施測之重劃區，得免檢附第一項至款資料。

三、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台北市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樁位點交紀錄表
年 月 日

	圖	號	樁	號	
已 完 成 點 交 圖 號 樁 號					
滅	圖	號	樁	號	原 因

失
樁
號
及
原
因

會
勘
結
果

(一)已完成點交樁位計 點
(二)實地點交滅失樁位計 點

工務局都市計畫處
會勘人員
(三) 地政處測量大隊
簽 章
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

關於市地重劃區內既成巷道或私設巷道於辦理土地分配作業時，應如何處理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技術室 75.7.14.北市地重字第三二五二九號
說 明：依內政部 75.7.7.臺(75)內地字第四二一七八六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5.7.7.臺(75)內地字第四二一七八六號
主 旨：關於市地重劃區內既成巷道或私設巷道於辦理土地分配作業時，應如何處理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5.6.23.北市地重字第二八三七一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5.6.19.高市地政劃字第一 0 六二六號函辦理，並復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6.2.地二字第二七二一號函。
- 二、市地重劃區內因分配上之需要而必須保留之既成巷道或私設巷道，如兼具法定空地性質者，准按重劃前位置、面積分配予原土地所有權人，不計扣其重劃負擔；至其他保留之巷道則視為增設巷道，應依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計算負擔，並配合重劃工程同時施工。

內政部函釋市地重劃區內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以其毗連土地之平均申報地價改算其申報地價

本府財 政 局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法 規 委 員 會 75.7.21.(75)北市地二字第三三二二一號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說 明：依內政部七 五年七月 日臺(75)內地字第四二二五三三號函辦理。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5.7.10.臺(75)內地字第四二二五三三號

主旨：市地重劃區內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於重劃後，應以其毗連土地之平均申報地價改算其申報地價，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6.26 地二字第第三八二七二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5.4.24. 高市地政二字第六四〇七號函辦理，兼復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5.3.19. 北市地政二字第九二三〇號函。

新第股份有限公司移轉其經政府限期建築使用之空地，於領得房屋使用執照之前移轉，可否憑工務機關勘驗紀錄及申領使用執照申請書，竣工照片等予以認定「建築使用」准予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四三條第二項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百分之二 移義乙案

內政部 函 75.5.5. 臺內地字第四〇六四〇九號
說明：

- 一、復貴部（財政部）75.4.17. 臺財稅第七五三八三三八號函。
- 二、查平均地權條例第四三條第二項規定，私有空地經建築使用而移轉所有權者，就其應納土地增值稅稅額減徵百分之二。所稱「建築使用」，依同條第三項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八條後半段規定，應以依法建築房屋並附設必備之給水、排水、電力、道路設施，並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者為限。其立法意旨係為促進土地利用並獎勵私有空地投資建築而設。本案新第股份有限公司移轉其所有北市榮星段六小段八四地號，經政府限期建築使用其後並經解除列管之空地，其雖未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一條暨貴部 74.1.26. 臺財稅第一一〇三八號函規定附具使用執照據以申請減徵土地增值稅，惟如經查明事實，確已依法建築使用並符合上開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八條所稱「建築使用」之認定標準時，依同條例第四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立法意旨，稅捐機關似可憑其所附之工務機關勘驗紀錄及申領使用執照申請書、竣工照片等據以核定減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土地，其地目由「田」變為「建」，於移轉前復將「建」變為「田」，不得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七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5.7.15. 臺財稅第七五五六五五七號
說明：

- 一、復貴廳 75.6.13. 七五財稅二字第〇八七五一號函。
- 二、查尚未依區域計畫法令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地區，原為「建」地目土地變更為「旱」地目後出售，不得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七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前經本部（74）臺財稅第一四〇八七號函釋有案。本案土地雖為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土地，與上開釋函中之土地種類不同，惟同屬於移轉前先辦理地目變更以達到免稅之目的，其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二七條之原則不宜有異。

**關於臺北市民林穆嚴君陳情為所有四筆土地，於分割後分批出售，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時，其應減除之土地改良費用，可否以全部土地改良費用除以可建築土地面積計算分攤，而不包括道路及公園綠地面積
乙案**

內政部 函
說明：

75.4.4.臺(75)內稅字第三九六八九0號

- 一、復貴府(財政部)75.3.24.臺財稅第七五三三八四四號函。
- 二、按「為實施漲價歸公，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申報地價後之土地自然漲價，應徵收土地增值稅。」又「土地漲價總數額，應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分別為平均地權條例第三五條及第三六條第二項所明定。本案林君對其所有分割前為祥和段四小段四九四號等四筆土地(總面積為二九、八九四平方公尺)，其自行投施之土地改良費用，既經建管單位核定為二四、五〇六、一五五、四〇元，依上開條例第三六條第二項規定，自可於土地漲價總數額中扣除之。惟林君如僅將其中可建築土地(面積為二三、六三五、三六平方公尺)分批出售移轉，且同意將其自行投資與關之道路及公園綠地(面積為六、二五八、六四平方公尺)，無償提供市民使用，日後亦不要求政府徵收或補償時，依上開法條規定之意旨，似可以全部土地之改良費用除以可建築土地面積計算其改良費用之單價，而於該可建築土地分批出售移轉，個別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時，計算扣除之。

研商「自用住宅用地有關實際居住、無出租、無營業及適用面積之認定原則」會議紀錄

臺灣省財政廳
財政部函 臺北市財政局
高雄市財政局

75.6.25.臺財稅第七五五三三〇四號

說明：

- 一、兼復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七四財稅二字第一六六二三號、七五財稅二字第〇七一六九三九〇七八四三號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74)財二字第三五三二四號暨賦稅署案陳新九九六竹市稅捐處七五新市稅二字第六四〇〇六號函。
- 二、檢送劉泗水、張黃美女二君申請書影本隨函發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請查明實情依照前開會商結論核辦逕復。

研商「自用住宅用地有關實際居住、無出租、無營業及適用面積之認定原則」會議紀錄

主席：薛署長 紀錄：廖義明

會商結論：

提案一：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土地，其地上房屋係臨時搭蓋簡陋房屋且領有使用執照，其適用自用住宅用地之面積如何認定。

決議：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土地，如符合土地稅法第九、四條規定，應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其面積仍應依稅法規定予以認定。惟為防止取巧逃避稅負，應由賦稅署繼續蒐集資料研議有效防杜辦法，必要時得函請有關機關修正相關法規。

提案二：關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地上房屋有他人(包括親友學童)設立戶籍時，有無出租應

如何認定？

決議：土地稅法第九條所謂「無出租」應以事實認定，土地所有權人之自用住宅用地有他人設籍者，有多種不同情形，其出售該項土地申請適用同法第四條規定之優惠稅率時，稽徵機關應個案調查認定。

提案三：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自用住宅用地上辦竣戶籍登記，應否調查實際居住情形？

決議：原則上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自用住宅用地上辦竣戶籍登記為準，惟雖有設籍而經戶政機關查明為空戶者，應個案調查根據事實認定。

提案四：原供營業用，而營利事業已他遷不明但未辦妥註銷營業登記，或營利事業已他遷但未辦妥地址變更登記，其無供營業用應如何認定？

決議：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原供營業用之土地，其無供營業使用以辦妥註銷營業登記或營業地址變更登記為認定原則。惟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並兼顧實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視為無供營業用之土地：

1. 原供營業用之土地，雖未辦妥註銷營業登記或地址變更登記，但該營利事業已他遷不明，但該管稅捐機關查明處理有案者。
2. 原供營業用之土地，該營利事業經依法申請註銷或變更地址登記，因法令規定，未能核准，且經稽徵機關查明該地址確無營業者。
3. 原供營業用之土地，其地上房屋實際上使用情形已變更，經由房屋所有人依房屋稅條例第七條規定申報房屋供自住使用，稽徵機關查明核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且查明無出租情事者。
4. 當事人提出其他確切證明使稽徵機關足資認定其出售前一年內未曾出租或供營業用者。

加強遺產及贈與稅稽徵要點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臺北市國稅局、高雄市國稅局、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
75.7.2.臺財稅第七五五二九九三號

說明：依據行政院七四年一月五日臺七四財字第二一〇三〇號函核轉經濟革新委員會建議：「財稅機關詳加檢討，期使遺產及贈與稅得以務實課徵，除能充裕財政收入外，並能達成平均社會財富之目的」案辦理。

加強遺產及贈與稅稽徵要點

一、遺產稅部分：

(一)加強納稅宣傳輔導申報，提高納稅意願：

1. 印製納稅須知，供繼承人參閱，並釋明納稅為國民義務，以及遺產稅平均社會財富之目的，增加繼承人之納稅常識並提高其納稅意願。
2. 確實依戶政單位通報之死亡登記資料，通知繼承人申報，並辦理催報，逾期末報者加速逕行核定及送罰，以收嚇阻效果。

(二)確實掌握運用被繼承人死亡登記之戶籍資料：

1. 加強與戶政機關聯繫，使所有之死亡登記申請資料，均能依限送達稽徵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各稽徵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收到該項死亡登記之戶籍資料後必須逐件登載於遺產稅案件處理登記簿，並切實逐項予以處理，凡逾申報期間，尚未申報之案件，即令進行調查核定，俾有效掌握稅課之目標，以免逾越核課期間而損失稅收。
2. 由財稅資料處理中心利用戶政單位所送之死亡登記資料，定期繕印被繼承人死亡清冊送各稅捐稽徵處。予以勾稽查對運用。
3. 聯繫戶政單位於死亡登記通報單上增列配偶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加強遺產資料之蒐集與運用：

1. 有效利用全國財產總歸戶資料，予以蒐集被繼承人暨其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土地、房屋）以及投資資料，且進而核對各稅捐稽徵處內部自有之財產歸戶資料以及各有關單位之稅籍資料，同時注重有無死亡前短時間內移轉之財產。
2. 充分利用被繼承人暨其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之死亡前三年內綜合所得稅核定之利息、營利、租賃、盈餘、財產交易暨其他所得等資料，據以查核被繼承人所遺有之財產、存款、債權等資料暨分析其異動情形。
3. 蒐集「土地法七 三條之一」暨「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所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後一年未辦繼承案件之代管資料，予以掌握運用。

(四)加強申報案件之審核：

1. 於收件後，應確實把握時效積極辦理。因有特殊情形，無法在限期內核定者，應向上級機關申請延期，將逾核課期間之申報案件，應把握時效在核課期間內核定發單開徵並送達。
2. 利用蒐集之財產資料詳加核對並分析申報資料，查明有無短漏報，倘發現被繼承人有死亡前出售財產情事時（包括不動產、股份等）應注意查核其所得資金之流向，如有必要，應一併查核被繼承人死亡前其近親資產之異常異動。
3. 依蒐集之綜合所得資料查核租賃物有無申報，有無投資公司股權或獨資，合夥商號之出資額以及申報之金融機構存款與歷年之利息所得金額是否相當，有否被繼承人死亡前收回債權之情事，如發現異常，應進而申請調查被繼承人死亡前異動存款之流程及收回債款之去向，如有必要，連同其繼承人部分亦一併申請調查。
4. 依被繼承人暨其配偶不動產土地及房屋異動情形（如土地分割地號連續或房屋門牌座落連號）注意查核被繼承人有否生前與他人合建分屋，而轉移資產予繼承人之情事。
5. 依案附被繼承人除戶謄本職業欄之記載，查對勾稽被繼承人暨其配偶有無事業之投資漏未申報。
6. 被繼承人所遺遺產土地，其地目如非為「建」地目，而為「田」「旱」等其他地目時，應注意查核有無地上物。如為申請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扣除其土地價值全數成半數之農業用地，並應注意查核該農地是否編定為農業區，以及是否確實由繼承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有否出租、營利情事。
7. 納稅義務人申請扣除被繼承人生前未償還之負債，除應注意查核有否合法債務憑證外，並應斟酌被繼承人身分、職業、經濟情況以及債務發生時間暨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倘有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規定之情形時，應切實依照該條規定辦理。
8. 核計被繼承人所遺投資股份或出資額淨值時，倘該營利事業之資產負債表上列有「股東債權往來」時，應注意一併查證被繼承人有否債權。
9. 有效利用贈與稅歸戶資料，注意查核有否死亡前三年內之贈與，依法併入遺產總額內課稅。
10. 被繼承人配偶名義之財產，應注意查核是否為其原有或特有財產，應否併計遺產課稅，抑或不應併入而申報列入，借機逃漏土地增值稅者。
11. 申請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遺產：應檢視所附證件，是否合乎規定，如有虛偽不實，應追究刑責，如經核准應於核定後依規定列冊列管。

二、贈與稅部分：

(一)加強課稅資料之蒐集與運用：

1. 蒐集法院夫妻約定分別財產制之登記資料。
2. 請土地稅、房屋稅、契稅及營業稅各業務單位於受理申報案件時，一併注意查核有否以未成年人或已成年人在學或在服役中置產，以及三親等之財產移轉情事，

確實依部頒遺產及贈與稅稽徵作業手冊第二章第二節之規定通報贈與稅承辦單位，俾得及時掌握稅源，輔導納稅義務人申報，又倘發現有先行移轉財產於第三者名義，而嗣後又轉回其三親等內親屬者之案件，應專案通報贈與稅承辦單位查徵贈與稅。

3. 明定土地稅、房屋稅、契稅及營業稅業務單位，如發現有三親等間財產買賣或以未成年人或已成年人尚在學或在服役中者置產，涉及贈與情事之通報，應以下列所述為原則，以增進通報之效果。
 - (1) 三親等間財產買賣，以已知三親等或同姓且同地址或同姓地址相近或明顯可得而知涉及贈與行為者。
 - (2) 以未成年人名義置產投資，以有加註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由出生年月日欄可得知未成年者。
 - (3) 以已成年人尚在學或在服役中者名義置產投資，以職業欄已註明在學或在服役，年齡在廿五歲以下者。
4. 請綜合所得稅業務單位於受理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或查課財產交易所得時，倘發現有未成年人或已成年人在學或在服役中者置產，或有鉅額利息所得資料時，應通報贈與稅承辦單位，查課有否涉及贈與情事。
5. 請各金融機構於受理未成年人存款時，應確實依照本部 72.10.21. (75) 臺財稅第三七四七五號函示通報稽徵機關查課贈與稅。
6. 確實建立贈與稅案件之歸戶資料，控制贈與人在同一年度內之贈與總金額，以防逃漏。
7. 向司法機關、縣商會、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等單位蒐取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有關之以贈與論課稅資料，據以查課贈與稅。
8. 請房屋稅服務區人員於調查房屋設立稅籍時，倘發現地主與營造廠商成資本主投資合建房屋或地主自建整批大規模房屋，而以其親屬為起造人涉及贈與情事時，即行通報贈與稅承辦單位，查課贈與稅。

(二) 輔導納稅義務人如限申報，提高納稅意願。

1. 各有關單位所通報之涉及贈與資料（如法院之夫妻分別財產登記資料以及土地稅、房屋稅、營業稅業務單位所通報之以贈與論資料）贈與稅承辦單位接獲時倘向未逾申報期限應及時輔導納稅義務人如限申報以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2. 印製贈與納稅須知供納稅人參考。

(三) 加強申報案件之審核：

1. 在稅法規定期限內，依限核定申報案件，遇有特殊情形無法在限期內核定者，應向上級機關申請延期，又將逾核課期間之案件，應把握時效在核課期間內核定發單開徵並送達。
2. 三親等間財產買賣申請不以贈與論案件，應注意查核其所提支付價款證明，分析其資金存取時間，並斟酌當事人雙方之所得能力，調查其所得資料，以憑審核，必要時應加強資金流程之查核。
3. 附有負擔贈與案件之審核，應查核負擔之內容及發生之時間暨原因，如有虛偽不實，並應追究刑責，又其屬在移轉贈與前，始設定之負擔者，並應分析受贈人有否擔負該負擔之能力，以防逃漏。
4. 多人多次分別贈與同一受贈人之案件，應分析調查其贈與原因及各贈與原因及各贈與人之所得能力，以及其贈與資金之來源，防止以此為逃漏，如有虛偽不實，並應追究刑責。

三、逾期末申報案件：

(一) 遺產稅部分：

1. 本辦法實施前之逾期末申報案件，依左列方式清查核課：

- ①土地稅、房屋稅及營業稅業務單位，於送達各該稅目繳納通知書或核對整理稅籍底冊資料時，倘發現納稅義務人已死亡，而未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時，即通報或會知遺產稅承辦單位辦理追查核課。
 - ②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根據登錄之遺產稅處理登記簿詳加查核，凡尚未逾核課期間之未申報案件，且未曾查核有無遺產者，一律列冊送稽徵機關，向全國財產總歸戶資料中心查核有無遺產，據以辦理逕行核定。
2. 本辦法實施後之逾期未申報案件，應確實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三條規定，逕行核定發單開徵。
 3. 注意管制即將逾核課期間之已申報案件：
對已申報將逾核課期間之案件，應注意在核課期間內核定並發單開徵，又倘發申後有更正重核之情事時，可就原稅單更正加註更正重核原因，而不必重行發單，其有依法應展延繳納期限者，則仍以原限繳日期為準重行發單，並應加蓋延期繳納日期戳章，填明更正重核之原因，以免引起已否逾課期間之爭議。

(二)贈與稅部分：

1. 本辦法實施前逾期未申報案件：
由本部財稅資料中心，列印核課期間內未成年人利息所得及投資或置產資料，分送各縣市稅捐稽徵處，據以查核贈與未成年人財產，而漏未申報者。
2. 本辦法實施後之逾期未申報案件，依左列方式核定發單開徵：
 - ①土地稅、房屋稅、契稅及營業稅各業務單位於受理申報案件查核時，應一併注意有否未成年人或已成年人而在學或在服役中置產者，以及三親等間財產移轉者等情事，將資料通報贈與稅承辦單位，予以查核。倘涉及贈與情事，即予逕行核定發單開徵。
 - ②土地稅及房屋稅業務單位倘發現納稅義務人於土地、房屋移轉於第三者後復又移轉回三親等間親屬者，應即通報贈與稅承辦單位，如查明有涉及贈與情事，應據以逕行核課贈與稅。
 - ③充份利用法院通報之夫妻分別財產制登記資料，查明涉及贈與情事，即予核定發單開徵。
3. 注意管制即將逾核課期間之已申報案件：
對將逾核課期間之贈與稅申報案件，應注意在核課期間內發單開徵，如遇有贈與人行蹤不明或欠繳已開徵稅款而查無財產可供執行者，應就原稅單變更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並加蓋延期繳納原因之橡皮章通知繳納，倘原稅單無法收回，可依留存之回執聯補繕稅單再依上述辦理，以免逾核課期間。

四、加強獎懲與考核：

由本部會同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不定期派員抽查本方案執行情形，並依左列規定予以獎懲：

- (一)凡經辦遺產及贈與稅人員，在現有財產資料之外，主動蒐集課稅資料，經查獲漏、短報並經徵起確定者，其稅額達二萬元以上者應予嘉獎，漏稅額達壹百萬元以上者應予記功，達參百萬元以上者則專案報請敘獎，並予升遷調職之優先考慮。(以上標準適用於臺北市暨高雄市兩國稅局以及臺灣省各甲等稅捐處，至臺灣省乙等及丙等稅捐處查獲違章金額依上項標準依序遞減百分之二辦理。)
- (二)凡經抽查發現無故積壓案件或未依規定辦理致短、漏課或納稅人逃漏稅應發現而未發現者，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申誡或記過之處分。
- (三)通報課稅資料經遺產及贈與稅單位查獲短、漏報並經徵起確定者，通報人員，得比照上述標準敘獎。

各稽徵機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 一條規定，就農業用地予以核定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後，應將該農地資料通報各該農地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管制，嗣後該農地所有權人如於五年內辦理申報移轉現值時，應請其檢附追繳稅款繳清證明書後始准辦理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財政部 函

臺北市、高雄市國稅局

75.7.10.臺財稅第七五四九一一八號

臺北市、高雄市財政局

說明：依據高雄市國稅局七 五年四月廿九日（75）財高國稅審二字第0一六四三八號函辦理（附影本）。

附 件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函 財政部 75.4.29.（75）財高國稅審二字第0一六四三八號

主 旨：謹請核轉內政部通函各地區地政機關，凡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照農業發展條例第三 一條規定核定免併入遺產或贈與總額核撤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自耕農地，應於土地登記簿加註「自繼承發生日或贈與移轉登記日起五年內如須移轉者，應檢附該土地原減免稅款繳清證明書，始准受理登記。」以防止逃漏並確保追補稅款之徵起。請鑒核。

說 明：

- 一、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三 一條規定辦理。
- 二、本局受理農地一人繼承案件，截至七 四年 月止共計核准並列管五 五件。為追蹤其經營農業生產情形，經分別進行複勘，截至七 五年二月止共複勘三 七件，計發現有八件未繼續經營農業生產，依規定應追補遺產稅款三九、一七〇、七八六元。於複勘中發現部分繼承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未滿五年即已出售全部土地，以致追繳鉅額之遺產稅顯有困難，為防止取巧逃漏，落實追繳精神，實有商請內政部通函各地政機關於受理土地移轉登記時，配合管制之必要。
- 三、查內政部曾以簡政便民為由，認為稽徵機關可依檔存資料適時追繳遺產稅及贈與稅，故於七 三年 一月廿六日，以臺內地字第二七三六五五號函（如附件）不同意管制作業移由各地區地政事務所負責。窺諸實情，管制作業固可由各稽徵機關列管，但俟稽徵機關事後發現列管土地產權已移轉時。應追繳之稅款是否能有效徵起即不無疑問，且農地所有權人因一時疏失，而未能於農地移轉時報繳稅款，致造成事後補繳稅款之困難。亦有悖簡政便民原則，為顧及整體利益兼顧稅收徵起及便民原則，農地移轉移由各地政事務所列管，實有必要。
- 四、上開建議若不獲內政部同意時，謹請鈞部統一規定「各稽徵機關核定免併入遺產 / 贈與總額核課遺產 / 贈與稅之自耕農地，應將農地資料通報各該農地所在地辦理土地稅之稽徵機關管制；嗣後農地所有權人如於五年內辦理申報移轉現值時，該受理移轉現值之稽徵機關，應請其檢附該土地原減免稅款繳清證明書後始核算土地增值稅等賦稅」，俾能利用申報移轉現值之際掌握追繳稅款之稽徵。

因繼承或受贈取得農業用地者五年內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或變更地目為非農業用地時，免附追繳稅款繳清證明書

內政部七 三年 一月廿六日臺內地字第二七三六五五號函

按財產關係複雜，民眾申辦土地登記業務，所應檢附證件繁多，迭經民意機關及民眾反映應予簡化。本部亦將推動工作簡化與便民列為施政重點。本案土地所有權人申辦農業用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或變更地目為非農業用地，該農業用地所有權人如係於五年內繼承或

受贈取得者，於前次辦理繼承或贈與登記時，均已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該項資料稅捐單位已有存檔，嗣後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所有權移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移轉現值時，稅捐稽徵機關可依檔存資料適時追繳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至農業用地變更地目為非農業用地時，其土地所有權人並無變更。稅捐稽徵機關自可於收到縣市政府或地政處函送地目變更調查結果清冊（本部六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臺內地字第四八六八五六號函令改進辦理申請地目變更作業程序要點第七點）後予以追繳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貴部函請轉知各地政機關於受理申辦農業用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或變更地目為非農業用地時，如該農業用地係所有權人於本次申辦移轉或變更地目前五年內繼承或受贈取得者，應檢附稽徵機關核定追繳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等稅款繳清證明書後，始准受理登記乙節，易滋遺漏，且與簡政便民精神有違，仍請各稅捐稽徵機關向納稅義務人追繳應納之稅款為宜。

納稅義務人漏報被繼承人陳秋聲生前已出售而尚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之不動產，應否處罰案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5.7.4. 臺財稅第七五五一七九五號

說明：

- 一、復貴廳七五年五月四日七五財稅一字第0七七一二號函。
- 二、被繼承人陳秋聲遺產土地，於其生前已訂約售與他人，並於繼承人依限申報遺產稅前，已經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如買賣屬實，依本部（71）臺財稅第三一一〇九號函規定，該土地原應以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債務，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故繼承人雖未將該土地列入遺產總額申報，應免予處罰。至出售該土地所得價金，如經查明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列入遺產課稅，而納稅義務人未將該價金申報時，自應依法送罰，惟其價金中已支付醫療費用部分，雖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已列為扣除額，惟已不存在，自不可再予列入遺產總額課稅。

被繼承人死亡後始行公告徵收之工程受益費，不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財政部函 臺北市國稅局

75.7.9. 臺財稅第七五三九三二一號

說明：

- 一、復貴局七五年三月五日（75）財北國稅審貳字第0四七二〇號函。
- 二、本部（73）臺財稅第五三三一七號函規定「凡以被繼承人名義公告徵收之工程受益費，其尚未繳納部分，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係指於被繼承人生前公告徵收之工程受益費，已開徵尚未繳納，或於其死亡後開徵，應准予扣除而言。至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始行公告徵收之工程受益費，依民法第一一四八條規定，乃係對繼承人之財產，因工程受益而徵收之費用，此類工程受益費間或有以被繼承人名義徵收者肇因於未辦繼承登記之故，其實與被繼承人無關，故此類工程受益費不得自被繼承人遺產總額中扣除。

民國七五年五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府主計處 公告

75.6.19. (75) 北市主四字第0七二五九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四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七五年五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

物價指數「乙份。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五十九年	261.0	民國五十六年	275.4	民國五十三年	273.2
一 月=100	263.4	一 月=100	278.6	一 月=100	270.0
二 月=100	263.1	二 月=100	274.1	二 月=100	266.4
三 月=100	261.7	三 月=100	275.0	三 月=100	266.7
四 月=100	259.2	四 月=100	276.4	四 月=100	273.7
五 月=100	260.1	五 月=100	277.5	五 月=100	273.9
六 月=100	261.7	六 月=100	278.7	六 月=100	276.8
七 月=100	261.7	七 月=100	276.1	七 月=100	277.8
八 月=100	259.6	八 月=100	278.7	八 月=100	277.3
九 月=100	259.7	九 月=100	274.0	九 月=100	271.2
十 月=100	260.5	十 月=100	272.1	十 月=100	270.0
十一月=100	259.9	十一月=100	273.0	十一月=100	275.4
十二月=100	262.0	十二月=100	271.1	十二月=100	280.2
民國六十年	260.9	民國五十七年	267.4	民國五十四年	286.5
一 月=100	261.2	一 月=100	272.3	一 月=100	280.5
二 月=100	261.3	二 月=100	271.6	二 月=100	286.8
三 月=100	261.9	三 月=100	272.0	三 月=100	284.8
四 月=100	262.3	四 月=100	269.0	四 月=100	286.7
五 月=100	262.7	五 月=100	268.7	五 月=100	291.5
六 月=100	264.2	六 月=100	268.9	六 月=100	290.6
七 月=100	264.5	七 月=100	266.1	七 月=100	288.3
八 月=100	262.1	八 月=100	263.8	八 月=100	288.0
九 月=100	261.2	九 月=100	263.2	九 月=100	288.7
十 月=100	258.3	十 月=100	262.5	十 月=100	284.8
十一月=100	256.5	十一月=100	265.0	十一月=100	283.0
十二月=100	255.9	十二月=100	267.0	十二月=100	284.8
民國六十一年	249.9	民國五十八年	268.1	民國五十五年	282.4
一 月=100	253.6	一 月=100	266.3	一 月=100	286.0
二 月=100	252.1	二 月=100	268.6	二 月=100	287.4
三 月=100	252.8	三 月=100	269.7	三 月=100	289.9
四 月=100	252.5	四 月=100	272.8	四 月=100	286.4
五 月=100	252.3	五 月=100	273.8	五 月=100	290.2
六 月=100	252.4	六 月=100	272.9	六 月=100	286.9
七 月=100	253.0	七 月=100	273.4	七 月=100	283.9
八 月=100	249.6	八 月=100	270.5	八 月=100	282.6
九 月=100	248.6	九 月=100	269.7	九 月=100	271.3
十 月=100	247.8	十 月=100	258.8	十 月=100	271.7
十一月=100	245.2	十一月=100	259.0	十一月=100	275.1
十二月=100	239.0	十二月=100	262.9	十二月=100	278.7

基 數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六十八年	122.4	民國六十五年	148.3	民國六十二年	203.3
一 月=100	132.7	一 月=100	149.9	一 月=100	229.3
二 月=100	131.6	二 月=100	149.4	二 月=100	223.5
三 月=100	128.9	三 月=100	148.9	三 月=100	221.3
四 月=100	125.6	四 月=100	148.4	四 月=100	221.7
五 月=100	124.2	五 月=100	148.6	五 月=100	219.8
六 月=100	123.3	六 月=100	148.6	六 月=100	215.5
七 月=100	119.7	七 月=100	147.9	七 月=100	209.0
八 月=100	118.5	八 月=100	147.3	八 月=100	200.0
九 月=100	118.2	九 月=100	147.4	九 月=100	191.2
十 月=100	117.8	十 月=100	148.1	十 月=100	183.3
十一月=100	117.7	十一月=100	148.0	十一月=100	178.2
十二月=100	114.3	十二月=100	147.0	十二月=100	170.3
民國六十九年	100.7	民國六十六年	144.3	民國六十三年	144.6
一 月=100	107.0	一 月=100	145.7	一 月=100	150.8
二 月=100	105.5	二 月=100	145.0	二 月=100	133.6
三 月=100	104.9	三 月=100	144.7	三 月=100	136.0
四 月=100	104.1	四 月=100	144.3	四 月=100	140.2
五 月=100	101.6	五 月=100	144.3	五 月=100	142.7
六 月=100	100.2	六 月=100	143.4	六 月=100	144.3
七 月=100	99.8	七 月=100	143.4	七 月=100	145.6
八 月=100	99.2	八 月=100	142.6	八 月=100	145.8
九 月=100	98.6	九 月=100	143.7	九 月=100	147.1
十 月=100	96.9	十 月=100	144.2	十 月=100	149.2
十一月=100	96.6	十一月=100	145.3	十一月=100	151.6
十二月=100	95.9	十二月=100	144.9	十二月=100	151.7
民國七十年	93.6	民國六十七年	139.4	民國六十四年	152.4
一 月=100	94.7	一 月=100	143.5	一 月=100	152.3
二 月=100	94.1	二 月=100	142.9	二 月=100	153.3
三 月=100	93.4	三 月=100	142.8	三 月=100	153.7
四 月=100	93.2	四 月=100	141.5	四 月=100	153.5
五 月=100	93.5	五 月=100	140.1	五 月=100	153.2
六 月=100	93.7	六 月=100	139.9	六 月=100	151.9
七 月=100	93.9	七 月=100	139.9	七 月=100	152.4
八 月=100	93.2	八 月=100	139.2	八 月=100	151.8
九 月=100	93.0	九 月=100	138.2	九 月=100	151.9
十 月=100	93.3	十 月=100	137.1	十 月=100	150.8
十一月=100	93.5	十一月=100	134.5	十一月=100	151.2
十二月=100	93.5	十二月=100	133.7	十二月=100	152.6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七十四年	97.0	民國七十一年	93.8
一 月=100	95.6	一 月=100	93.9
二 月=100	96.0	二 月=100	93.8
三 月=100	96.1	三 月=100	93.8
四 月=100	96.3	四 月=100	93.6
五 月=100	96.6	五 月=100	93.2
六 月=100	97.1	六 月=100	93.5
七 月=100	97.2	七 月=100	93.9
八 月=100	97.4	八 月=100	93.5
九 月=100	97.4	九 月=100	93.8
十 月=100	97.7	十 月=100	94.1
十一月=100	97.9	十一月=100	93.9
十二月=100	98.2	十二月=100	94.3
民國七十五年		民國七十二年	94.9
一 月=100	98.2	一 月=100	94.7
二 月=100	98.3	二 月=100	94.7
三 月=100	99.9	三 月=100	95.3
四 月=100	99.7	四 月=100	95.1
五 月=100	100.0	五 月=100	95.2
		六 月=100	95.0
		七 月=100	95.0
		八 月=100	94.8
		九 月=100	94.7
		十 月=100	94.8
		十一月=100	94.7
		十二月=100	94.7
		民國七十三年	94.4
		一 月=100	94.6
		二 月=100	94.6
		三 月=100	94.2
		四 月=100	94.1
		五 月=100	93.8
		六 月=100	93.6
		七 月=100	94.0
		八 月=100	94.5
		九 月=100	94.7
		十 月=100	94.8
		十一月=100	95.0
		十二月=100	95.3

關於市區道路工程中設有行車地下道者，其兩旁寬度在三公尺以上之迴車道，可否比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廿三條規定，終始端不予計徵其受益線之工程受益費乙案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5.7.2.臺(75)內營字第四二三〇一〇號
說 明：

- 一、復貴府七 五年五月廿九日七五府建四字第 四九六六二號函。

- 二、案經本部於本（七 五）年六月廿六日邀請貴府及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二 二條規定，市區道路工程中，設有行車陸橋、地下道或高架道路者，其兩旁之車道寬度在三公尺以內者，自各該陸橋、地下道、高架道路之終始端，不予計徵其受益線之工程受益費。本案行車地下道兩旁車道寬度在三公尺以上，故不得比照辦理。」

張水生君所有本市土地無償供國防軍事用地使用，可否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免徵工程受益費乙案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75.5.14.財二字第 一三八九七號

說 明：

- 一、復 75.5.8.（75）北市稽財（乙）字第六七六二 0 號函。
- 二、本案土地所有權人仍登記為原所有權人名義，核與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八 三條規定不符，依照本局 73.1.9.財二字第 0 四五一號函轉內政部 73.1.5.臺內營字第一九九 0 三五號函釋規定，如願將其所有權移轉為軍部所有，並由國防部依有關法令編定，始得適用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八 三條規定。否則本案工程受益費仍應由土地所有人負擔義務，所有人不為繳納時，應依徵收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責由使用人繳納，使用人如不繳納，所有權人仍負有繳納之義務，並得移送執行。

內政部函釋「軍事學校現址得否劃設為學校用地」暨「指定使用單位之一般學校用地由國防部徵收作為軍事學校使用，是否適用土地法第二百零 九條之規定」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5.7.1.（七五）府法三字第 九八五九六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5.6.21.臺（75）內營字第四 0 四一四五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5.6.21.臺（75）內營字第四 0 四一四五號

主 旨：貴府函請釋示「軍事學校現址得否劃設為學校用地」暨「指定使用單位之一般學校用地由國防部徵收作為軍事學校使用，是否適用土地法第二百零 九條之規定」乙案，請查照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貴府七 五年四月二 一日（75）府工二字第 八五二一四號暨七 五年五月九日（75）府工二字第 八六九 0 五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於本（七 五）年六月四日邀請行政院秘書處（未派員）、經建會、法務部、國防部、教育部、臺灣省政府、貴府、高雄市政府與本部法規會（未派員）、地政司等有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論：『都市計畫範圍內，已劃設為「學校用地」之軍事學校現址，應於辦理當地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予以變更為「機關用地」，以配合國防任務調整部署之需要。按土地法第二百零 九條規定「徵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畫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為原土地所有權人之一種權利；此種權利必須基於權利人之請求，土地法中對於此種

請求權雖無消滅時效之規定，然土地法為民法之特別法，特別法無規定，應適用普通法之民法第三百八 條買回之規定，其權利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否則亦應適用民法第一百二 五條一般之請求權，因 五年不行使而消滅（行政法院判決 70 判一二八四、72 判二一七、73 判三七六、73 判四七九、73 判一 0 0 三）。關於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七六巷原師範大學保留地，前經國防部徵收作為軍事學校使用，是否適用土地法第二百 九條規定乙案，應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原核准徵收計畫內容、徵收時間後，再依據前項有關法令規定本於職權逕予核處。』

關於經囑託禁止處分登記之土地於徵收後其地價補償費，先行用地獎勵金及轉業補助金等得否抵繳滯欠罰金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二、四、五科、技術室、土地重劃大隊

75.7.15.北市地四字第三二五二八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五年七月七日臺（75）內地字第四二一六六六號函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副本辦理，並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木府法規委員會（含首揭內政部函影本乙份，並請刊登市府公報。）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5.7.7.臺（75）內地字第四二一六六六號

主 旨：經囑託禁止處分登記之土地，徵收後其地價、補償費、先行用地獎勵金及轉業補助金等得否抵繳滯欠罰金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七 五年六月廿一日七五地四字第 一二四七二號函。
- 二、被徵收之土地，於徵收公告前已經主管機關囑託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完畢者，該土地一經公告徵收後，其補償地價之發放，應由主辦徵收機關先行代為扣繳或清償被徵收土地應納未納之土地稅捐或應有之負擔後（參考平均地權條例第七 九條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四 一條及本部 70.12.23.臺內地字第五一八七一號函），如有餘款，應將餘款及獎勵金、補助金等以原土地所有權人為受取人，將其提存法院，並於提存書內註明禁止處分登記案號及其對待給付條件為：「憑撤銷禁止處分登記之文件提領」。

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工業用地移轉登記時當事人無需檢附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設廠許可證明文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新竹縣政府

75.7.3.（七五）地二字第三九七 0 二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五年六月二 四日臺（75）內地字第四一九一四九號函辦理，並復貴府七 五年五月 六日七五府地籍字第四一八一五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原函一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5.6.24.臺（75）內地字第四一九一四九號

主 旨：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工業用地移轉登記時當事人無需檢附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設廠許可證明文件，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七 五年六月七日地二字第三四五七七號函。
- 二、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工業用地，興辦工業人申辦移轉登記時，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三 八條修正前「 應檢具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設廠許可證明文件」之規定既已刪除，自無須要求當事人檢附該項證明；至興辦工業人如有違反獎勵投資條例第七 一條規定情事，應由工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
- 三、另來文所敘本部七 三年八月三 日臺內地字第二四六七四八號及七 四年一月七日臺內地字第二六七四八二號二函，均未列入本部地政法令彙編，已不再適用，並予指明。

關於地政事務所保管之土地登記簿謄本申請書保存年限前經本府六 八年七月 日府地一字第六五五二二號函檢發「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地籍倉庫銷燬書類名稱清單」規定於三年保存時間屆滿時，切實依照「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倉庫檔案資料整頓要點」規定依法辦理銷燬在案，本案地籍圖謄本申請書保管年限可比照前開函示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5.7.3（七五）府地一字第一五〇五〇〇號
說明：依據本府地政處案陳高雄縣政府七 五年四月二 八日府地權字第三八四四三號函辦理。

訂定「臺灣省已開發工業區內土地地籍整理要點」一種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5.6.26（七五）府地一字第一四九七二六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五年六月 七日臺（七五）內地字第四一八四四六號函辦理。
- 二、關於「已開發工業區內土地地籍整理要點」前經省府六 二年八月二 二日府民地甲字第九三二一 號函頒各縣市政府辦理在案，嗣因部分有關法令條文業已修正，致上開要點已不合時宜，為因應實際需要，茲經本府地政於七 五年五月八日邀請內政部、經濟部工業局暨部分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等有關單位研商重新訂定「臺灣省已開發工業區內土地地籍整理要點」一種。至本府前頒「已開發工業區內土地地籍整理要點」應予廢止。

附件

臺灣省已開發工業區內土地地籍整理要點

- 一、已開發工業區內土地地籍整理，除依照土地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土地複丈辦法、土地登記規則、及獎勵投資條例與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地籍測量：
 - （一）開發工業區內之地籍段界，應兼顧地籍管理之完整性，其原有段界不適宜地籍管理者，得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九 九條規定調整段界。涉有行政區域界需併同調整者，應依土地複丈辦法第二 七條、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暨臺灣省鄉鎮市區及村里區域調整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二）一宗土地跨越工業區範圍內、外者，應逕為辦理分割。
 - （三）工業區之道路、水路中心樁及邊界樁，應由開單位於地籍整理前先行實地埋設，並

由開發單位會同地政機關測定座標後，連同道路、水路竣工寬度圖送交地政機關據以測量。

- (四) 前項道路、水路中心樁、邊界樁之樁位及竣工寬度圖，如經地政機關測量發現與所送座標成果或竣工寬度不符時，應由開發單位會同地政機關查明協調後，更正有關資料據以施測。
- (五) 已辦竣基本控制點檢測之地區，實施地形測量或地籍測量時，應採用檢測後之三角點成果辦理。
- (六) 工業區土地重行劃分宗地後，應由開發單位於每坵界址點設置界標，作為戶地測量之依據。出售土地時並將土地及其界標一併點交承買人。
- (七) 辦理地籍整理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時，應附發地段圖。
- (八) 地籍整理工作及設置界標與印發地段圖所需經費，應由開發單位於工業區開發費用中編列。
- (九) 開發之工業區依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九 條規定辦理地籍整理者，其成果毋須經公告程序。
- () 如工業區內有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八 九條所稱情事而未多徵收或收購之土地應予併同辦理地籍整理、重編地號，並將地籍整理結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辦換發或加註權利書狀。
 - (一) 工業區土地地籍整理成果，應送經地政處測量隊派員檢測無誤後，依法辦理登記。檢測所需經費，應由縣市政府於地籍整理費用中調撥。
 - (二) 地籍測量以數值法辦理者，除依前開各目規定辦理外，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1. 省市縣地政機關辦理數值地籍測量，其實施計畫應依土地法第四 五條規定報經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 2. 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者，應比照內政部訂頒「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系統規範」暨「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之有關規定辦理。
 - 3. 地籍整理工作完竣後一個月內，應依「附表一」將有關資料各一份分送應保管單位保管使用。
 - (三) 地籍測量以圖解辦法辦理者，除依前開第(一)至(一)規定辦理外，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1. 原圖紙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百五 五條規定辦理。
 - 2. 開發工業區不論已否辦竣地籍圖重測，其辦理地籍測量之地籍圖比例尺應採用公制(五百分之一或一千分之一)。
 - 3. 地籍整理工作完竣後一個月內，應依「附表二」將有關資料各一份，分送應保管單位保管使用。

三、地目銓定：

道路、給排水、溝渠分別以「道」、「水」、「溝」銓定其地目，其餘用地業經建廠使用者，銓定為「建」，尚未建廠使用者，銓定為「雜」。

附表二(圖解法)

資料項目	應保管單位		備註
	地政事務所	地政處測量總隊	
(1)三角點、精密導線點、圖根點等觀測手簿、計算簿、點之記、分布略圖、成果表。	✓	✓	
(2)地籍原圖(含一覽圖)。		✓	
(3)地籍圖(含一覽圖)。	✓		
(4)保留地新舊地號對照清冊。	✓		
(8)段區域調整清冊。	✓		
(9)宗地資料清冊。	✓		
00地號界址清冊。	✓		
01界址座標清冊。	✓		
02磁性檔(控制點、中心樁、界址座標、地號界址、宗地資料)。	✓	✓	

(13) 中心樁、邊界樁之座標表、樁位圖。		✓		✓		✓		✓		✓		✓		✓		✓		✓		✓
(12) 縮繪藍晒底圖（二千五百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		✓		✓		✓		✓		✓		✓		✓		✓		✓		✓
(11) 縮繪藍晒圖（二千五百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		✓		✓		✓		✓		✓		✓		✓		✓		✓		✓
(10) 藍晒底圖（四合一與地籍圖同比例尺）。		✓		✓		✓		✓		✓		✓		✓		✓		✓		✓
(9) 藍晒圖（四合一與地籍圖同比例尺）。		✓		✓		✓		✓		✓		✓		✓		✓		✓		✓
(8) 段區域調整清冊。		✓		✓		✓		✓		✓		✓		✓		✓		✓		✓
(7) 分割清冊。		✓		✓		✓		✓		✓		✓		✓		✓		✓		✓
(6) 地目銓定清冊。		✓		✓		✓		✓		✓		✓		✓		✓		✓		✓
(5) 面積計算表。		✓		✓		✓		✓		✓		✓		✓		✓		✓		✓

修正「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臺灣省政府

75.7.5. (七五) 府法四字第五二九一一號令

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中華民國四 五年九月五日府秘法字第八六三五〇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七 五年七月五日府法四字第五二九一一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耕地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或續訂登記，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於登記原因發生日起三日內，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出租人或承租人不會同申請登記時，得出一方陳明理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單獨申請登記。

前項單獨申請登記，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逕行登記外，鄉（鎮、市、區）公所應通知他方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二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由該管鄉（鎮、市、區）公所逕行登記：

- 一、經判決確定者。
- 二、經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者。
- 三、經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或調處成立者。

前項受通知之他方提出相反意見時，依本條例第二 六條規定處理。

第 三 條 申請耕地租約訂立登記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左列證明文件：

- 一、租約正本二份、副本一份。
- 二、承租人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一份。
-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

承租之耕地為一宗耕地之一部分者，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承租位置圖一式三份。

第 四 條 耕地租約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

- 一、出租人將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者。
- 二、原出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者。
- 三、原承租人死亡，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者。
- 四、出租人收回耕地之一部者。
- 五、承租人承買或承典耕地之一部者。
- 六、承租人分戶分耕耕地者。
- 七、耕地經分割、合併或其他標示變更者。
- 八、耕地之一部滅失者。
- 九、耕地之一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
- 、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機關徵收者。

前項第三款之現耕繼承人如與非現耕之繼承人共同繼承，而該非現耕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權，且未能接應繼分將耕地承租權分歸現耕繼承人繼承時，由現耕繼承人具結，經鄉（鎮、市、區）公所通知非現耕繼承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二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租約變更登記。

耕地租約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出租人、承租人未放六個月內申請租約變更登記者，鄉（鎮、市、區）公所應通知出租人、承租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二日內申請租約變更登記，逾期未申請者，由該管鄉（鎮、市、區）公所逕行登記。

第 五 條 申請租約變更登記者，應填具申請書，提出原租約外，並依左列規定，檢具證明文件：

-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 款申請者，應檢具土地登記簿謄本。
-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者，應由繼承人檢具自耕能力證明書、繼承系統表、繼承權拋棄證明文件或現耕繼承人切結書、原承租人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戶籍謄本。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款申請者，應檢具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 四、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申請者，應檢具分戶分耕契約書、分耕位置圖、承租人戶口名簿及自耕能力證明書。
- 第 六 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終止租約者，應為租約終止之登記。
申請租約終止登記者，應填具申請書，提出原租約外，並依左列規定，檢具證明文件：
- 一、依第一款申請者，應檢具承租人死亡絕戶戶籍謄本。
 - 二、依第二款申請者，應檢具承租人耕作權放棄書。
 - 三、依第三款申請者，應檢具欠租催告書及逾期不繳地租終止租約通知書連同其送達證明文件，或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成立證明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
 - 四、依第四款申請者，應檢具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之證明。
 - 五、依第五款申請者，應檢具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登記簿謄本及與當事人達成協議補償或向法院提存補償之證明文件。
- 第 七 條 耕地租約租期屆滿，除出租人依本條例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願繼續承租，並有繼續耕作之事實者，應申請租約續訂登記。
- 第 八 條 申請租約續訂登記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原租約。
- 第 九 條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耕地租約登記，免收費用。
- 第 十 條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耕地租約登記之申請，應於受理日起 日內審查完竣，並將審查結果報請縣市政府核備後登記之。
前項登記應登載於登記簿，並依左列規定辦理後，將租約發還申請人：
- 一、租約訂立登記，應在租約加蓋鄉（鎮、市、區）公所印信。
 - 二、租約變更登記，應在原租約後加貼附表，將變更內容予以註記。
 - 三、租約終止登記，應在租約加蓋終止之戳記。
 - 四、租約續訂登記，應在租約加蓋續訂之戳記。
- 第 一 條 耕地租約經依法終止、出租人收回自耕或租佃關係消滅者，由鄉（鎮、市、區）公所將租約登記簿租約登記事項予以註銷，報請縣市政府核備。
- 第 二 條 本辦法規定應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之耕地租約登記事項，在未設區公所之省轄市，由市政府辦理之。
- 第 三 條 本辦法規定之書表格式由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定之。
- 第 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貴校校地如屬都市計畫內，而尚未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標明為「私立 0 0 學校」用地者，須儘速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本省私立各級學校 75.7.21. (七五)教二字第六五九二號
說 明：依據教育部七 五年七月 日臺(75)高字第二九二四0號函辦理。

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申請緩徵工程受益費之土地及其改良物，於緩徵期間內移轉者，原所有人，於申請准予緩徵後，該項緩徵之工程受益費得視同未到期之部分，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移轉登記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5.7.7. (七五)府財三字第五四五六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七 五年六月二 七日臺（75）內營字第四一七二 0 五號函副本辦理。

民國七 五年五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 75.6.24.（七五）主四字第六 0 五號
各縣市政府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六 六年四月一日臺（66）內字第二五五 0 號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四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1年=100	298.1	民國48年=100	361.9	民國26年上半年 =100	11269.0
一 月=100	304.2	一 月=100	378.2	民國27年=100	9664.4
二 月=100	303.1	二 月=100	375.8	民國28年=100	8415.8
三 月=100	305.2	三 月=100	372.6	民國29年=100	7448.1
四 月=100	304.3	四 月=100	373.9	民國30年=100	6846.1
五 月=100	297.8	五 月=100	375.3	民國31年=100	6695.8
六 月=100	300.0	六 月=100	370.7	民國32年=100	4054.9
七 月=100	303.1	七 月=100	365.2	民國33年=100	2417.7
八 月=100	302.8	八 月=100	357.8	民國34年=100	470.8
九 月=100	296.0	九 月=100	350.6	民國35年=100	129.5
十 月=100	288.3	十 月=100	344.8	民國36年=100	27.97
十一月=100	285.5	十一月=100	341.2	民國37年=100	4.512
十二月=100	288.3	十二月=100	343.0	民國38年=100	0.1287
民國52年=100	280.0	民國49年=100	317.1	六 月=100	5147.7
一 月=100	285.9	一 月=100	337.1	民國39年=100	0.0853
二 月=100	286.2	二 月=100	334.9	民國40年=100	3410.0
三 月=100	282.1	三 月=100	322.4	民國41年=100	1269.3
四 月=100	280.5	四 月=100	314.6	民國42年=100	764.7
五 月=100	283.9	五 月=100	322.1	民國43年=100	621.1
六 月=100	283.3	六 月=100	320.5	民國44年=100	570.4
七 月=100	283.1	七 月=100	323.8	民國45年=100	557.9
八 月=100	283.0	八 月=100	312.7	民國46年=100	489.0
九 月=100	273.6	九 月=100	305.6	民國47年=100	433.9
十 月=100	273.2	十 月=100	303.6	一 月=100	404.6
十一月=100	272.9	十一月=100	304.4	二 月=100	399.1
十二月=100	273.2	十二月=100	307.1	三 月=100	401.8
民國53年=100	273.2	民國50年=100	307.1	四 月=100	399.8
一 月=100	270.0	一 月=100	308.8	五 月=100	401.9
二 月=100	266.4	二 月=100	306.2	六 月=100	400.8
三 月=100	266.7	三 月=100	309.3	七 月=100	398.4
四 月=100	273.7	四 月=100	312.0	八 月=100	402.9
五 月=100	273.9	五 月=100	310.0	九 月=100	407.3
六 月=100	276.8	六 月=100	310.5	十 月=100	406.0
七 月=100	277.8	七 月=100	311.9	十一月=100	403.3
八 月=100	277.3	八 月=100	305.6	十二月=100	396.3
九 月=100	271.2	九 月=100	301.2		391.0
十 月=100	270.0	十 月=100	300.8		380.1
十一月=100	275.4	十一月=100	302.7		
十二月=100	280.2	十二月=100	307.0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0年=100 260.9	民國57年=100 267.4	民國54年=100 286.5
一 月=100 261.2	一 月=100 272.3	一 月=100 280.5
二 月=100 261.3	二 月=100 271.6	二 月=100 286.8
三 月=100 261.9	三 月=100 272.0	三 月=100 284.8
四 月=100 262.3	四 月=100 269.0	四 月=100 286.7
五 月=100 262.7	五 月=100 268.7	五 月=100 291.5
六 月=100 264.2	六 月=100 268.9	六 月=100 290.6
七 月=100 264.5	七 月=100 266.1	七 月=100 288.3
八 月=100 262.1	八 月=100 263.8	八 月=100 288.0
九 月=100 261.2	九 月=100 263.2	九 月=100 288.7
十 月=100 258.3	十 月=100 262.5	十 月=100 284.8
十一月=100 256.5	十一月=100 265.0	十一月=100 283.0
十二月=100 255.9	十二月=100 267.0	十二月=100 284.8
民國61年=100 249.9	民國58年=100 268.1	民國55年=100 282.4
一 月=100 253.6	一 月=100 266.3	一 月=100 286.0
二 月=100 252.1	二 月=100 268.6	二 月=100 287.4
三 月=100 252.8	三 月=100 269.7	三 月=100 289.9
四 月=100 252.5	四 月=100 272.8	四 月=100 286.4
五 月=100 252.3	五 月=100 273.8	五 月=100 290.2
六 月=100 252.4	六 月=100 272.9	六 月=100 286.9
七 月=100 253.0	七 月=100 273.4	七 月=100 283.9
八 月=100 249.6	八 月=100 270.5	八 月=100 282.6
九 月=100 248.6	九 月=100 269.7	九 月=100 271.3
十 月=100 247.8	十 月=100 258.8	十 月=100 271.7
十一月=100 245.2	十一月=100 259.0	十一月=100 275.1
十二月=100 239.0	十二月=100 262.9	十二月=100 278.7
民國62年=100 203.3	民國59年=100 261.0	民國56年=100 275.4
一 月=100 229.3	一 月=100 263.4	一 月=100 278.6
二 月=100 223.5	二 月=100 263.1	二 月=100 274.1
三 月=100 221.3	三 月=100 261.7	三 月=100 275.0
四 月=100 221.7	四 月=100 259.2	四 月=100 276.4
五 月=100 219.8	五 月=100 260.1	五 月=100 277.5
六 月=100 215.5	六 月=100 261.7	六 月=100 278.7
七 月=100 209.0	七 月=100 261.7	七 月=100 276.1
八 月=100 200.0	八 月=100 259.6	八 月=100 278.7
九 月=100 191.2	九 月=100 259.7	九 月=100 274.0
十 月=100 183.3	十 月=100 260.5	十 月=100 272.1
十一月=100 178.2	十一月=100 259.9	十一月=100 273.0
十二月=100 170.3	十二月=100 262.0	十二月=100 271.1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9年=100	100.7	民國66年=100	144.3	民國63年=100	144.6
一 月=100	107.0	一 月=100	145.7	一 月=100	150.8
二 月=100	105.5	二 月=100	145.0	二 月=100	133.6
三 月=100	104.9	三 月=100	144.7	三 月=100	136.0
四 月=100	104.1	四 月=100	144.3	四 月=100	140.2
五 月=100	101.6	五 月=100	144.3	五 月=100	142.7
六 月=100	100.2	六 月=100	143.4	六 月=100	144.3
七 月=100	99.8	七 月=100	143.4	七 月=100	145.6
八 月=100	99.2	八 月=100	142.6	八 月=100	145.8
九 月=100	98.6	九 月=100	143.7	九 月=100	147.1
十 月=100	96.9	十 月=100	144.2	十 月=100	149.2
十一月=100	96.6	十一月=100	145.3	十一月=100	151.6
十二月=100	95.9	十二月=100	144.9	十二月=100	151.7
民國70年=100	93.6	民國67年=100	139.4	民國64年=100	152.4
一 月=100	94.7	一 月=100	143.5	一 月=100	152.3
二 月=100	94.1	二 月=100	142.9	二 月=100	153.3
三 月=100	93.4	三 月=100	142.8	三 月=100	153.7
四 月=100	93.2	四 月=100	141.5	四 月=100	153.5
五 月=100	93.5	五 月=100	140.1	五 月=100	153.2
六 月=100	93.7	六 月=100	139.9	六 月=100	151.9
七 月=100	93.9	七 月=100	139.9	七 月=100	152.4
八 月=100	93.2	八 月=100	139.2	八 月=100	151.8
九 月=100	93.0	九 月=100	138.2	九 月=100	151.9
十 月=100	93.3	十 月=100	137.1	十 月=100	150.8
十一月=100	93.5	十一月=100	134.5	十一月=100	151.2
十二月=100	93.5	十二月=100	133.7	十二月=100	152.6
民國71年=100	93.8	民國68年=100	122.4	民國65年=100	148.3
一 月=100	93.9	一 月=100	132.7	一 月=100	149.9
二 月=100	93.8	二 月=100	131.6	二 月=100	149.4
三 月=100	93.8	三 月=100	128.9	三 月=100	148.9
四 月=100	93.6	四 月=100	125.6	四 月=100	148.4
五 月=100	93.2	五 月=100	124.2	五 月=100	148.6
六 月=100	93.5	六 月=100	123.3	六 月=100	148.6
七 月=100	93.9	七 月=100	119.7	七 月=100	147.9
八 月=100	93.5	八 月=100	118.5	八 月=100	147.3
九 月=100	93.8	九 月=100	118.2	九 月=100	147.4
十 月=100	94.1	十 月=100	117.8	十 月=100	148.1
十一月=100	93.9	十一月=100	117.7	十一月=100	148.0
十二月=100	94.3	十二月=100	114.3	十二月=100	147.0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75年=100		民國72年=100	94.9
一 月=100	98.2	一 月=100	94.7
二 月=100	98.3	二 月=100	94.7
三 月=100	99.9	三 月=100	95.3
四 月=100	99.7	四 月=100	95.1
五 月=100	100.0	五 月=100	95.2
六 月=100		六 月=100	95.0
七 月=100		七 月=100	95.0
八 月=100		八 月=100	94.8
九 月=100		九 月=100	94.7
十 月=100		十 月=100	94.8
十一月=100		十一月=100	94.7
十二月=100		十二月=100	94.7
		民國73年=100	94.4
		一 月=100	94.6
		二 月=100	94.6
		三 月=100	94.2
		四 月=100	94.1
		五 月=100	93.8
		六 月=100	93.6
		七 月=100	94.0
		八 月=100	94.5
		九 月=100	94.7
		十 月=100	94.8
		十一月=100	95.0
		十二月=100	95.3
		民國74年=100	97.0
		一 月=100	95.3
		二 月=100	96.0
		三 月=100	96.1
		四 月=100	96.3
		五 月=100	96.6
		六 月=100	97.1
		七 月=100	97.2
		八 月=100	97.4
		九 月=100	97.4
		十 月=100	97.7
		十一月=100	97.9
		十二月=100	98.2

高雄市市地重劃出售抵費地盈餘款代繳道路工程受益費實施要點

高雄市政府函 本府工務局、財政局、地政處、本府秘書處

75.6.21.高市府地五字第一八〇六二號

說 明：本要點業經本府七 五年六月二日第二一八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附 件

高雄市市地重劃出售抵費地盈餘款代繳道路工程受益費實施要點

一、高雄市政府為減輕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對開闢重劃區外毗鄰道路應繳納工程受

益費之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得動支市地重劃出售抵費地盈餘款代繳道路工程受益費者，以法定道路工程受益區座落於重劃範圍內應負擔部分為限。
- 三、前條所稱市地重劃出售抵費地盈餘款，係指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八條、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三、六條及內政部函頒「市地重劃出售抵費地盈餘款處理要點」規定，撥充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後之餘額。
- 四、重劃區外毗鄰道路開闢時，依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核算結果，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應負擔之道路工程受益費，由工程主辦機關移請重劃主辦機關，查復該期重劃地區盈餘款可代繳數額。其不能代繳部分，由工程主辦機關逐戶核算應繳納數額後，列冊送工程受益費經徵機關，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定繳納。
- 五、前條市地重劃出售抵費地盈餘款不足支應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應繳納工程受益費總額時，應就盈餘款數額與該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應繳納工程受益費總額之比例代繳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每戶代繳金額之計算公式如左：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每戶）代繳工程受益費金額 =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每戶）應繳納工程受益費 ×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應繳納工程受益費總額

- 六、重劃主辦機關依前條查註可代繳數額時，如抵費地尚未標售完畢，無法確定有無盈餘，應通知工程主辦機關暫緩開徵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應負擔之道路工程受益費。但重劃主辦機關最遲應於收受工程受益費主辦機關通知之日起三年內，依左列規定預估出售抵費地盈餘款。
 - (一)尚未標出之抵費地，據評定重劃後地價估計之。
 - (二)尚未回收之差額地價，按應收金額百分之九五計算。
- 七、重劃主辦機關無法確定有無出售抵費地盈餘款，以資代繳道路工程受益費期間，工程受益費繳納義務人，於移轉其土地所有權時，仍應依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買受人出具承諾書，願依照規定繳納未到期之工程受益費或先將工程受益費全部繳清，始得辦理移轉登記。其已先繳清工程受益費者俟重劃主辦機關確定可代繳時，工程主辦機關應依第四條規定核算後通知工程受益費經徵機關就可代繳金額退還之。
- 八、依本要點以抵費地盈餘款代繳道路工程受益費者，於完成預算程序後，由重劃主辦機關洽請工程受益費經徵機關開具「工程受益費繳納通知書」並註明繳納義務人及代繳機關後，送由重劃主辦機關辦理繳納手續。
- 九、重劃主辦機關依前條代繳之工程受益費，於繳納義務人移轉其土地，核課土地增值稅額時，不得用以抵減土地漲價總數額。
 - 、本要點之適用，應兼具下列要件：
 - (一)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日，在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發布生效日以後者。
 - (二)工程受益費起徵之日，非於公告舉辦土地重劃之日以前及重劃財務結算公告之日五年以後者。

訂定「高雄市七 六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

高雄市政府 75.7.10. (七五)高市府財一字第一八五五二號令

高雄市七 六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

75.6.17.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臨時大會第六次會議覆議通過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公共建設，特依臺灣地區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債券專供徵收本條例第二條所規定公共建設用地補償地價之用。
- 第 三 條 本債券發行數額定為新臺幣（以下同）六億元，但得視實際需要以三億元為額度酌予增減。
- 第 四 條 本債券面額分為 萬元、五萬元、一萬元、五千元及一千元五種。
- 第 五 條 本債券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七．二五。
- 第 六 條 本債券償還期限為四年，第一、二年僅付利息，自發行之日起，每屆滿一年付息一次；自第三年起，每年平均攤還本息一次，期滿全部還清。
- 第 七 條 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應搭發之本債券，按每一徵收計畫，每戶應讓給之地價總額扣除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後，依左列規定搭發之：
- 一、二 萬元以下者，全部發給現金。
 - 二、超過二 萬元至四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搭發百分之 。
 - 三、超過四 萬元至五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搭發百分之二 。
 - 四、超過五 萬元至六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搭發百分之三 。
 - 五、超過六 萬元至七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搭發百分之四 。
 - 六、超過七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搭發百分之五 。
- 前項應搭發債券未達最低票面額一千元以下部分，發給現金。
- 第 八 條 債券之發行及其還本付息事務，由本府委託高雄市銀行辦理。
- 第 九 條 補償地價所需現金及本債券到期應付之本息，由本府按年列入本市年度地方總預算。
- 第 十 條 本債券得轉讓、買賣或充司法上、稅務上與其他公務上之保證。
- 第 一 一 條 本債券當年息票或本息票得 足抵繳本市之工程受益費。
- 第 一 二 條 本債券持有人向高雄市銀行辦理抵押貸款，高雄市銀行不得拒絕，以其所持債券面額按九成貸放，貸款利率不得高於票面利率百分之 0．二五。
- 前項貸款利率未達中央銀行核定之放款最低利率時，應按中央銀行核定之最低利率計收。
- 第 一 三 條 本債券採無記名式，憑券兌付，不得掛失；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 條第一項但書、第七百二 五條及第七百二 七條之規定。
- 第 一 四 條 本債券免予課徵印花稅及所得稅。
- 第 一 五 條 本債券自最後一次還本付息開付日所屬會計年度終了後，屆滿五年仍未請領者，不再兌付。
- 第 一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總統 75.7.11.令公布制定「公務人員考績法」

公務人員考績法

中華民國七 五年七月 一日公布

- 第 一 條 公務人員之考績，依本法行之。
-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
- 第 三 條 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左：
- 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 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任職不滿一年，而已達六個月者，另予考績。
 - 二、專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
-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考績；不滿一年者，得以前經銓敘有案之同官等或高官等職務，合併計算。但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
- 第 五 條 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

前項考核之細目，由銓敘機關訂定。但性質特殊職務之考核得視各職務需要，由各機關訂定，並送銓敘機關備查。

第六條 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

甲等：八分以上。

乙等：七分以上，不滿八分。

丙等：六分以上，不滿七分。

丁等：不滿六分。

考列甲等及丁等之條件，應明訂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以資應用。

第七條 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

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已敘本職或本官等最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晉本俸一級；已敘本職或本官等最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次年仍考列乙等者，改晉年功俸一級，其餘類推；已晉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留原俸級。

四、丁等：免職。

第八條 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列丁等者，免職。

第九條 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

第十條 年終考績應晉俸級，在考績年度內已依法晉敘俸級者，考列乙等以上時，不再晉敘。但專案考績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一、連續二年列甲等者。

二、連續三年中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

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俸級後，任職滿三年連續三年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除依法須經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外，其合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取得簡任職升官等任用資格，給予簡任存記。

第十二條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

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

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三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

(一)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額之獎金；已敘至本職或本官等最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額之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額之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次辦理專案考績記二大功者，不再晉敘俸級，改給二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

(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

前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功，一次記二大過之標準，由銓敘機關定之。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

第十三條 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

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

第 四 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執行覆核後，送銓敘機關核定。但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得逕由其長官考核。

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案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考核紀錄及案卷第，並得向有關人員查詢。

第 五 條 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 六 條 公務人員考績分數及獎懲，銓敘機關如有疑義，應通知該機關詳復事實及理由，或通知該機關重加考核，必要時得調卷第查核或派員查核。

第 七 條 各機關考績案經核定後，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年終考績列丁等或專案考績受免職處分人員，得於收受通知書次日起三 日內，依左列規定申請復審：

- 一、不服本機關核定者，得向其上級機關申請復審，其無上級機關者，向本機關申請。

二、不服本機關或上級機關復審之核定者，得向銓敘機關申請再復審。

三、復審或再復審，認為原處分理由不充足時，應由原核定機關或通知原核定機關撤銷原處分或改予處分 如認為原處分有理由時，應駁回其申請。

四、申請再復審以一次為限。

前項復審、再復審核定期間，均以三 日為限。

第 八 條 年終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專案考績應自銓敘機關核定之日起執行。但年終考績及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得先行停職。

第 九 條 各機關長官及各主管長官，對所屬人員考績，如發現不公或徇私舞弊情事時，銓敘機關得通知其上級長官予以懲處，並應對受考績人重加考核。

第 二 條 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二 一 條 派用人員之考成，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 二 條 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法考績人員之考成，得出各機關參照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 三 條 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機關人員之考績，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 四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 五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 75.7.16.令公布制定「公務人員俸給法」

公務人員俸給法 中華民國七 五年七月 六日公布

第 一 條 公務人員之俸給，依本法行之。

第 二 條 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左：

一、本俸：係指各官等、職等人員依法應領取之基本俸給。

二、年功俸：係指依考績晉敘高於本職或本官等最高職等本俸之俸給。

三、俸級：係指各官等、職等本俸及年功俸所分之級次。

四、俸點：係指計算俸給折算俸額之基數。

五、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

-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俸級區分如左：
- 一、委任分五個職等，第一職等本俸為七級，年功俸為五級，第二至第五職等本俸各分五級，年功俸各分四級。
 - 二、薦任分四個職等，每職等本俸各分五級，年功俸各分四級。
 - 三、簡任分五個職等，第一至第二職等，本俸各分五級，年功俸各分四級，第三職等，本俸及年功俸均分三級，第四職等本俸為一級。前項本俸、年功俸俸點，依所附俸給表之規定。
- 註：公務人員俸給表，見一一三頁。
- 第 五 條 加給分左列三種：
- 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
 -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
 - 三、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
- 第 六 條 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左：
- 一、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一級，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五級。高等考試必要時，按學歷分級舉行之考試及格者，其起敘等級，由考試院定之。
 - 二、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三職等一級。
 - 三、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初任簡任職務時，敘簡任第一職等一級，先以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者，敘薦任第九職等五級。
 - 四、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或委任職升官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一職等一級。
- 第 七 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經銓敘合格者，應在其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範圍內換敘相當等級。其換敘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 第 八 條 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核敘。在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職務時，具有所任職等職務任用資格者，自所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如未達所任職等之最低俸級者，敘最低俸級。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
- 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
- 權理人員，仍依其所具資格核敘俸級。
- 第 九 條 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甲等或乙等考試及格人員，曾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轉任行政機關性質程度相當職務時，得依規定核計加級至其職務等級最高級為止。
- 行政機關人員轉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時，其服務年資之採計亦同。
- 第 十 條 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依法調任或改任受任用資格限制之同職等職務時，具有相當性質等級之資格者，應依其所具資格之職等最低級起敘，其原服務較高或相當等級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
- 第 一 十 一 條 再任人員等級之核敘，依左列規定：
- 一、本法施行前，經銓敘合格人員於調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比照第七條辦理。但所任職務列等之俸級，高於原敘俸級者，敘與原俸級相當之俸級，低於原敘俸級者，敘所任職務列等之相當俸級，以敘至所任職務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
 - 二、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比照第八條辦理。但所任職務列等之俸級，高於原敘俸級者，敘與原俸級相當之俸級；低於原敘俸級者，敘所任職務列等之相當俸級，以敘至所任職務之最

- 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覆。
- 第 二 條 在同官等內，升任職等人員之敘級比照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升任官等人員，自升任官等最低職等之本俸最低級起敘。但原敘年功俸者，得予換敘同數額之本俸或年功俸。
-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本俸及年功俸之晉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但試用人員改為實授者，得依原俸級晉敘一級。
在同官等內高資低用，仍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不再晉敘。
- 第 四 條 各種加給之給與辦法及俸點折算俸額之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各機關不得另行自訂項目及標準支給。
- 第 五 條 降級人員，改敘所降之俸級。
降級人員在本職等內無級可降時，以應降之級為準，比照俸差減俸。
降級人員依法再予晉級時，自所降之級起遞晉；其無級可降，比照俸差減俸者，應比照復俸。
給與年功俸人員應降級者，應先就年功俸降敘。
- 第 六 條 經銓敘機關敘定之等級，非依公務員懲戒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降敘。
- 第 七 條 俸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標準支給或不依規定標準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
- 第 八 條 派用人員之薪給，準用本法之規定。
- 第 九 條 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機關人員之俸給，均另以法律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二 一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四條附表
公務人員俸給表

職等	一職等	二職等	三職等	四職等	五職等	六職等	七職等	八職等	九職等	十職等	十一職等	十二職等	十三職等	十四職等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十一等														
十二等														
十三等														
十四等														

一、俸給分本俸及年功俸，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四條規定，其所列俸點於其俸額時，於其俸額標準，必要時俾得俸點命
 政訂定之。
 二、本表各職等本俸，第一職等分爲七級，第二至第十二職等分爲五級，第十三職等分爲三級，第十四職等分爲一級，年功
 俸，第一職等分爲五級，第二至第十二職等分爲四級，第十三職等分爲三級，均以最高本俸及最高年功俸爲限，本
 俸及年功俸之合計，係依公務人員考選法之規定。
 三、本表俸點每級相差一級者，其本俸及年功俸相差十個俸點，第五職等年功俸至第九職等本俸十五個俸點，第十至第十三職
 等相差二十個俸點，且第九職等年功俸至第十二職等年功俸相差一級均相差二十個俸點，第十二職等年功俸二級至第十四
 職等相差十個俸點。
 四、本表俸點以「年功俸俸點」，俸點以下爲本俸俸點。

修正「臺北市審議民間公私團體申請投資興建公園案件小組設置要
 點」第一條條文

臺北市府函 本府工務局 75.6.23. (七五)府人一字第九六八二二號
 附件

核定修正「臺北市審議民間公私團體申請投資興建公園案件小組設置要點」第一條條文
 一、臺北市審議民間公私團體申請投資興建公園案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召集
 人一人，由本府副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工務局副局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
 ，由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兼任；委員 一人，由市議會遴派議員兩人，本府研考
 會、法規會、財政局、主計處、地政處、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都市計畫處、公園路
 燈工程管理處各遴派代表一人兼任之。

「銓敘部處理陳情案件要點」乙份，請 查照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5.7.28. 北市地人字第三六一九0號
 說明：依本處人事室案陳本府人事處 75.7.22. 北市人壹字第一八八八五號函辦理。
 附件
 銓敘部處理陳情案件要點

- 一、銓敘部為有效處理陳情案件，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行之。
- 二、本要點所稱陳情案件，係指其內容有關本部職掌事項之建議，或為公務員權益之申訴，或檢舉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辯冤白謗等情事，而以個人身份及非以請願或訴願形式制成之陳述文書所提出者。
- 三、陳情案件，以故事方式登載於報刊，其內容與本部職掌有關者，由秘書室或有關單位簽報 部長核交研處。
- 四、陳情案件按其性質內容分由各有關單位於一個月內依法審慎處理完結。其需延長期限者，得將延長之理由通知陳情人。
- 五、陳情案件內容涉及其他機關職權或本部兩個以上單位職掌時，應協調有關機關或單位處理之。
- 六、陳情之事項涉及法規或案例者，應依據有關法規或案例詳加研究分析，擬具處理意見，按規定程序，以簡明肯定之文字函復陳情人。必要時並副知有關機關。
- 七、陳情之事項為有關人事革新之積極建議者，主管單位應審慎研處，其可供採行者，應擬具具體意見報請 部長核奪，並將處理情形函復陳情人。
- 八、陳情之事項為檢舉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者，應簽請 核交調查或轉送有關機關處理。所檢舉事項，如經調查屬實，應視其案情輕重及權責機關函其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處理，或由本部處理。
- 九、陳情之事項為辯冤白謗者，應視其情節，簽請 核交或轉送有關機關辦理。
 - 、陳情案件屬於左列情形之一者，經簽奉 部長核准後得不予受理。
 - (一)已依請願程序、訴願程序、或訴訟程序處理者。
 - (二)已函其上級機關或有關機關處理者。
 - (三)來文如係副本，或未具真實姓名且無具體內容者。
 - (四)同一事由已適當處理者，或已明確答復後無新證據或理由而再陳情者。
 - 一、陳情案件，其檢舉性質者或有保密必要者，均不得洩漏。
 - 二、陳情案件非屬本部職掌者，應將所當受理機關復知陳情人，或將案逕移所當受理機關並副知陳情人。
 - 三、其他法規別有規定，應依各該法定程序申述，請求之事項，如以陳情方式行之，應速函請其依法定程序辦理，並告之不得以此過程變更各該法定程序之時效計算。
- 四、本要點奉 核定後實施。

本府民政局為擴大授權區公所辦理業務，有關該局主管之祭祀公業、神明會、宗祠、寺廟、教會等五項業務授權區公所辦理，並自民國七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5.7.7.北市地一字第三一六八一號
 說明：依本府民政局七 五年七月一日（75）北市民三字第三一六三七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臺北市府民政局函 地政處 75.7.1.（75）北市民三字第三一六三七號
 主 旨：本府擴大授權區公所辦理業務，有關本局主管之祭祀公業、神明會、宗祠、寺廟、教會等五項業務，自民國七 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本府七 五年五月 九日（75）府民一字第90三九九號函辦理。
- 二、有關上開授權業務，本周已於七 五年六月 六日邀集各區公所有關人員舉行研討會研商在案，茲將會議紀錄檢發如附件，請參辦。

- 三、為使各區公所在處理宗教業務有所依循，本局特編印書面作業要領一種，隨函附發，以供參考，至所需各項表冊在七 六年度內均由本周統一印製供應各區公所使用。
- 四、副本抄陳內政部、抄送本府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研考會、法規會（請惠予刊登公報）、地政處、稅捐稽徵處、本局第一科、第三科。

研商本處依公程式條例第 三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 一條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有關問題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法規委員會等 75.7.22.北市地技字第三五0三二號

附 件

研商本處依公程式條例第 三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 一條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有關問題會議紀錄

- 一、時 間：七 五年七月 四日上午九時五 分
- 二、地 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 四、主 席：吳副處長容明 記 錄：葉 秀 玲
- 五、主席報告：(略)
- 六、研商結論：

- (一)辦理公示送達之機關應為原發文機關，因此今後凡以本府名義發送之公文書，因無法送達，依公程式條例第 三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 一條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者，仍應以本府名義為之；以地政處名義發送之公文書，如無法送達，則以地政處名義辦理公示送達。
- (二)地政處依照公程式條例第 三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 一條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時，除將公告或通知張貼於當地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之牌示處外，並刊登本府公報。但因張貼於牌示處與刊登公報之日期無法一致，究以何者為生效日期？又上項公示送達之公告或通知既已分別張貼於當地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之牌示處，似已發生公示送達之效力，有無再刊登本府公報之必要，均不無疑義，因事關人民權益及法定效力疑義由地政處詳敘理由，專案報請內政部核釋後憑辦。
- (三)在未奉釋示前地政處之公示送達案件，除應依第一項結論辦理外，並仍送請刊登本府公報。

七、散 會。

臺北市政府函發公告標準格式及製作舉例各一種及說明事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技術室 75.7.28.北市地秘字第三五六七九號

說 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民國七 五年七月廿四日（75）府秘二字第一0三六二八號函辦理。
- 二、該函說明：
 - 『一、公告係政府機關就主管業務對公眾或特定之對象直接表達意思之一種公文。政府機關的意思，要讓社會大眾明確瞭解而無隔閡，能為其接受與支持。二、關於公告之製作要領，本府公文處理實施要點 九項有詳細說明，但有部分單位做得不夠澈底，仍然有改進之必要。三、製作公告之用紙，本無一定規格，可斟酌情形或張貼處所自行採用。但不適合用有欄別行格

之制式公文用紙，以免影響民眾之觀感。四、各單位製作公告，間有在「公告事項」最後記載：「本公告副本抄送某某機關」一項，此與公告對象之權利義務無直接關係，無須在公告內敘述。各單位如因業務需要必須告知有關機關，則可改用「行文表」分行，不必用副本。』

附 件

公告標準格式
(全銜)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主 旨： (扼要簡述公告的緣由、目的和期望)

依 據： (引用法令規章或機關函令)

公告事項： (內容要點用簡淺語體文扼要條列)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0 長 0 0 0

公告製作舉例(一)(登報用)
(全銜)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主 旨：代辦00000外勤工作人員甄選。

公告事項：

- 一、甄選名額：共0名(外勤雇員0名、外勤練習生0名)。
- 二、應徵資格：凡年在0歲以下(民國0年以後出生)，公私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身體健康，服畢兵役的男性青年，都可應徵。
- 三、報名日期：0年0月0日至0月0日(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照常辦理)。
-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000路0號。
- 五、其他詳見甄選簡章，函索(請附貼足平信郵票和為好姓名地址的信封一個)即寄。

本例說明：

- 一、主旨文字用大字標題並套紅。
- 二、免署機關首長職銜、姓名。

公告製作舉例(二)(登公報用)
臺北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主 旨：本市000藥行原領之藥商許可執照，業經本府衛生局0年0月0日000字第000號公告撤銷，依法應撤銷其營利事業登記。

依 據：商業登記法第000條。

公告事項：

- 一、撤銷登記商號名稱：000藥行。

- 二、營業項目：中藥零售中藥販賣業（調劑）。
- 三、組織：獨資。
- 四、資本額：新臺幣 0 0 元整。
- 五、負責人：0 0 0。
- 六、營業所在地：臺北市 0 0 街 0 巷 0 號。
- 七、登記證號碼：北市建一商號 0 0 字第 0 0 0 號。

市長 0 0 0
建設局長 0 0 0 決行

公告製作舉例(三) (張貼用)

臺北市政府 公告 蓋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主 旨：公告拓築 0 0 0 號道路工程，徵收 0 0 區 0 0 段 0 0 - 0 0 地號土地計 0 筆，面積 0 0 公頃。

依 據：

- 一、行政院函：「准予徵收，並特許先行使用。」
- 二、土地法第 0 0 0 條第 0 0 0 條和土地法施行法第 0 0 0 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0 0 0。
- 二、興辦事業類別：交通。
- 三、徵收土地的詳細區域和應補償費額：見土地補償清冊和土地範圍圖。
- 四、公告期間：三 日（自 0 0 年 0 月 0 日起至同年 0 月 0 日止）
- 五、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有異議時，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證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過期不受理。
- 六、如有他項權利還未辦完登記，應在公告期滿前辦理完畢，向本府申請依法補償，過期不受理。

市長 0 0 0

公告製作舉例(四) (張貼用)

臺北市政府 公告 蓋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主 旨：公開展覽本市 0 0 區 0 0 里 0 0 橋北端引道計畫圖書。

依 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0 0 條。
- 二、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0 0 次委員會議審查決議：「修正通過」。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時間：三 天。
- 二、展覽地點：(應明確列出展覽的地點)。
- 三、公告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歡迎以書面（註明姓名、地址、名稱）向內政部提出，作為核定本案的參考。

市長 0 0 0

公告製作舉例(五) (張貼用)

臺北市政府 00局 公告 蓋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主旨：公告宣誓就職，即日起接事。

依據：

- 一、宣誓條例。
- 二、臺北市政府令。

公告事項：00已於0年0月0日0時在本府宣誓就職，同日接事。

局長 0 0 0

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已屆規定期限未能痊癒銷假，且其服務年資合於退休或退職者，可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停職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5.6.30. (七五)府人三字第九八二六六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6.19. (75)局參字第20五四七號函辦理。
- 二、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轉銓敘部 75.6.14. (75)臺華其三字第二六七八九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於延長病假屆滿規定期限，仍不能銷假者，規定為『得予停職。其服務年資，如合於退休或退職之人員，得辦理退休或退職。』經查其規定之旨意，乃係為保障符合退休或退職條件者之權益，因公務人員停職後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條規定，非經復職，即無法辦理退休或退職，因此條文中乃作上述之規定。現公務人員如願放棄辦理退休或退職，而請求辦理停職時，依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惟為杜絕以後之糾紛，此類請求案件，核准之前，似宜明確告知其利弊得失，請其多作考慮後再作決定。」

茲修正「臺北市政府員工自行研究要點」第二點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單位 75.7.1. (七五)府研一字第九八四0二號

說明：上揭要點第二點修正如次：

二、評獎等級

- (一)優等獎：九分以上者，頒發獎狀，並予記功二次。
 - (二)甲等獎：八五分以上，未滿九分者，頒發獎狀，並予記功一次。
 - (三)乙等獎：八分以上，未滿八五分者，頒發獎狀，並予嘉獎二次。
 - (四)佳作獎：七五分以上，未滿八分者，頒發獎狀，並予嘉獎一次。
- 前列評獎得編列預算發給獎金，其獎額另定之。但發給獎金與敘獎應擇一為之。

教育部函釋公立學校教師在課餘或假期兼辦代書，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三、四條之規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 市立各級學校 75.6.28. (七五)高市教育人字第一八九一七號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75.6.21.臺(75)人字第二六二一七號函副本辦理。
- 二、檢附右項原函一份。

附 件：

教育部函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75.6.21.臺(75)人字第二六二一七號

主 旨：有關苗栗縣立公館國中教師江漢仁在課餘或假期兼辦代書，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三、 四條之規定乙節，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廳七 五年四月 日七五教四字第三九五九二號函。
- 二、查依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八六號解釋：「委任之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及縣立圖書館館長受有俸給者，均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其聘任之教職員則否」；國民教育法第 一條規定「 國民中學教師由校長聘任，均應專任」；另本部五 二年八月二日臺(五三)人字第九六五二號函解釋：「各級公立學校專任教員，應比照一般公務人員之規定，不得兼任校外其他職務」，綜合以上規定，江君本職國中教師，雖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但其利用課餘或假期兼辦代書，仍與國民教育法「應專任」及本部「不得兼任校外其他職務」之要求不合，應予禁止。

修正「臺灣省會辦橋樑道路聯繫會報設置要點」為臺灣省會辦公共

台北市

台北市

工程聯繫會報設置要點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75.6.23. (七五)府人一字第四七七九六號
函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 75.6.23. (七五)府人一字第八九八九九號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七 五年元月廿一日七五住都道字第 0 0 五九四號函辦理。
- 二、檢附「臺灣省會辦公共工程聯繫會報設置要點」一份。

台北市

臺灣省會辦公共工程聯繫會報設置要點

台北市

一、臺灣省政府為推動省，市間有關之橋樑，道路及衛生下水道等公共工程興建計畫之實
台北市

施，特設置臺灣省會辦公共工程聯繫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台北市

二、本會報由臺灣省政府授權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
台北市

住都局）共同主辦，並置委員若干人由左列單位人員兼任：

工務局

(一)臺灣省政府經濟建設動員委員會、建設廳、財政廳、交通處、主計處、地政處、住都局、公路局及臺北縣政府。

(二)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建設局、主計處、地政處、工務局暨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都市計畫處及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三、本會報聯繫事項如左：

- (一)有關計畫工程項目及其範圍。
- (二)有關計畫之財務及資金調度事宜。
- (三)工程執行單位及其辦理工程之劃分。
- (四)用地收購及障礙拆遷等有關事項之策劃協調。
- (五)衛生下水道有關計畫工程之營運、管理事宜。
- (六)其他有關計畫之促進事宜。

四、本會報置召集人二人，由住都局局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住都局副局長兼任，副執
工務局局長

行秘書二人，分別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處長兼任；並置幹事若干人，由有關機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關派員兼任。

五、本會報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開會時由召集人二人共同擔任主席。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一人代表該方擔任主席。

六、本會報設橋樑道路工程組、衛生下水道工程組及財務組，分別研議有關工程及財務事宜，省市雙方就各組分別置召集人一人，並置委員若干人，分別由本會報召集人指派有關人員兼任，幹事若干人，由有關機關派員兼任。

七、本會報協議決定事項，由住都局分別報經臺灣省政府核定後實施。

工務局 台北市

八、本會報必要時得邀請中央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

九、本會報所需經費在各工程管理費項下提撥支應。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最高法院七 五年度臺上字第四 0 四號民事判決（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 - 民法第三百零九條）

查單獨所有土地之特定部分買受人，除出賣人有不能將該部分分割後移轉登記與買受人之情形外，不得請求出賣人移轉登記按該部分計算之土地應有部分，而與原所有人共有該土地。本件被上訴人係向上訴人買受五三一之二號土地內之特定部分八．八八八坪，有前開買賣契約書不動產標示欄之記載可稽。而五三一之二號土地現為上訴人單獨所有，亦有土地登記簿謄本足憑。原審未查明上訴人有無不能將該部分分割後移轉登記與被上訴人之情形，遽認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移轉登記按該部分計算之五三一之二號土地應有部分六六〇分之二九四為正當，倘嫌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失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最高法院七 五年度臺上字第八 0 一號民事判決（請求拆屋交地等事件 - 民法第四百五 五條、第七百六 七條）

查當事人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本件上訴人在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主張：被上訴人抗辯就系爭土地有租賃關係，即令可採，亦因伊已依法終止租約，被上訴人之租賃權歸於消滅，喪失占有不爭土地之正當權源，伊仍得本於所有權之作用，依無權占有之法律關係為本件之請求云云（參閱原審卷第一四八頁），核係新攻擊方法之提出，應為法之所許。原審謂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未起訴，不得審判云云，顯有誤會。次查租約終止後，出租人除得本於租賃物返還請求權，請求返還租賃物外，倘出租人為租賃物之所有權人時，並得本於所有權之作用，依無權占有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租賃物。原審謂租約終止後，出租人僅得本於租賃關係（租賃物返還請求權），請求返還租賃物，不得本於無權自有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亦有違誤。上訴論旨，軌是指摘原判決違法：

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最高法院七 五年度臺抗字第一八三號民事裁定（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 一條）

關於公示送達之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 一條規定，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之文書，而於法院之牌示處黏貼公告，曉示應受送達人，應隨時向其領取。同條第二項並規定：除前項（第一項）規定外，法院應命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通知或公告之。兩者必須兼備，苟缺其一，即不生公示送達之效力。

最高法院七 五年度臺上字第六一三號民事判決（請求確認法定抵押權存在事件 - 民法第五百 三條）

按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者，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民法第五百 三條定有明文。從而本件上訴人承攬定作人即被上訴人之工作即新建房屋，如房屋基地為被上訴人所有時，上訴人因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該基地亦有抵押權。原審背於此，判決上訴人敗訴，自屬違法。不爭土地是否為被上訴人所有，應予查明。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七 四年度判字第一七三 0 號（申辦地下室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件 - 土地法第五 一條、第五 五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 一條；建物測量辦法第二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按區分所有建物之地下層是否屬於共同使用性質，依內政部七 一年五月二 八日臺內營字第八四三九七號及七 二年六月 六日臺內地字第一五九六九 0 號函釋，係私法上契約關係，宜由當事人依照民法規定合意為之，本件原告申請辦理就其所有地下室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所檢附之使用執照影本僅附貼起造人名單，並未分別列載各起造人所有之棟別層次，又建物竣工圖內除指定用途為防空避難室及停車場與研編定之門牌外，並未記載其權屬人姓名，致被告機關認該地下室之權屬無法認定，遂通知原告命補附全體起造人協議書憑核，原告則以該地下室係其所有，其理由於民國六 二年申辦建物總登記時或已立有地下室係原告所有之產權分配協議書，請惠予調卷詳查等語，同被告機關提出理由書在卷。

次查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條第一項第一款建物測量辦法第二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臺北市政府六 二年一月 七日北市地一字第七五四號令，所定區分所有建物申請登記時，應檢具全體起造人分配協議書，附加印鑑證明書者，係以提出之建物平面圖、位置圖與使用執照等均無法認定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為前提，倘申請人已提出足以認定其權利範圍時，則縱其檢具之使用執照、平面圖、位置圖等，無法明確表明其權利範圍，是否亦認其有提出全體起造人分配協議書之必要，即非無疑。經核本院上述判決理由首先敘明「按房屋所有權，屬於出資興建之原始建築人，建造執照僅為建築管理法規研定許可建築之證明文件，其與私法上建築物權利之取得係屬兩事，建造執照上所載之起造人，未必即為實際建造該建築物而原始取得其所有權之人，本件房屋所有權初均為原告原始取得，後因買賣關係分別移轉登記於各客戶，地下層一戶，則未出售，與私法上建物所有權屬於原始建築人之見解相一致，且就上列原告與列名為起造人之地上各購屋客戶所訂「買賣合約」第六條第一款下段但書記載條款以觀，亦非不可認為前敘內政部函釋之民法上所定之「合

意」。則原告據以申辦該建物地下室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能否認係權屬不明，須另行檢附全體起造人分配協議書，即非無審酌之餘地，至於該地下室依建物竣工圖示為防空避難室及停車場，係屬共同使用性質一節，則縱依法令規定及原告建屋本旨，應供各住戶防空避難及停車使用，亦係使用權問題，與私法上權利歸屬無礙。

查現行土地登記規則第七條有關區分所有建物申請登記應檢具全體起造人分配協議書之規定，係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二三日修正該規則時所增訂。至建物測量辦法及上列內政部釋示函，均係該規則修訂後所頒布，為原規則所未訂，而原告興建本件房屋，係於六十九年一月四日建造完成，有被告機關送案附使用執照等可據，其興建完成當時，申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既無須檢附起造人分配協議書，則於屋成年後，再命補送該項分配協議書，是否得當，亦不能無議，本件被告機關不從實體上審查原告之請求登記是否具有理由，徒以原告所檢附之使用執照等，無法認定地下室之權屬，遽令補送全體起造人分配協議書，並以原告無法補正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原告之請求，置原告之主張不顧，顯欠允當，訴願、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仍維持原處分，亦難謂合，原告之訴即非無理由，應將訴願、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併予撤銷，由被告機關再為查明處置。

七 四年度判字第一九三三號（因土地改良物第一次登記異議事件 - 土地法第五九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四條、第一百二十三條）

按土地法第五九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前條公告期間，如有異議，得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诉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又「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除本目規定者外，準用土地總登記程序。」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四條所明定，故關於土地總登記有關公告，異議及調處之程序，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亦在準用之列。按關於人民向政府機關申請案件之真意何在，不應拘泥於其書狀所使用之文詞，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始符行政救濟程序之設之法意，本件原告上開書函名稱雖使用認證函等詞，惟其內容即係對共有地建築之土地權利範圍有所爭執，自應視同對於建物第一次登記異議之聲明。從而被告機關應依土地法第五九條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始為正辦。詎被告機關竟將有關建物第一次登記之異議，誤為異議登記之申請，以現行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三條限制登記，並無異議登記之規定，逕依同規則第四九條第二款規定逕予駁回，自有違誤，而無可維持。訴願及再訴願決定疏未糾正，仍遞予維持原處分，自有未洽。原告起訴意旨雖未指摘及此，然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既有違誤，應併予撤銷，由被告機關重行查明，為適法之處分，以符法制。

七 五年度判字第一二九號（因申請收回三七五出租耕地事件 - 訴願法第一條；司法院院字第六四一號解釋；本院六十年判字第三五號判例）

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再訴願，為訴願法第一條所明定。又不服受理訴願機關之決定，雖非原訴願人，如因該決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再訴願，此有司法院院字第六四一號解釋可稽。查原告與關係人就系爭耕地請求收回自耕抑或續訂租約發生爭議，雙方之利害關係居於對立之地位。再訴願決定機關未察，以原告非原訴願人，訴願決定並無對其權利造成損害為由，援引訴願法第一條規定認為不得對之提起再訴願，從程序上駁回原告之再訴願，自有未洽，應將再訴願決定撤銷，由原再訴願決定機關另從實

體上為審理決定，以維法制。

七 五年度判第八二二號（因徵收補償事件 - 土地法第二一五條）

按徵收土地時，其地上之改良物，除該改良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外，應一併徵收，為土地法第二百一五條所明定。考其立法意旨乃鑑於政府徵收土地時，如將其地上改良物強予遷移，恐不能復為從來之使用，致地上改良物所有人蒙受損害，乃規定除改良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外，應連同土地一併徵收。若地上改良物所有權人預知土地將被徵收，乃違反從來之使用，搶行種植，倖圖領取鉅額補償費，則已屬投機行為，如仍由政府機關予以徵收發給補償費，殊違一般誠信原則。似此不正行為，原不在法律保護之外，從而政府機關不予徵收地上改良物而改發遷移費，尚難說為與上述立法精神有牴觸。本件被告機關為辦理臺灣省公路局二一號線旗楠公路拓寬改善工程，徵收原告所有坐落高雄縣旗山鎮北勢段五六〇 - 二三號及五六〇 - 九號土地，原告於其上種植大花黃蝴蝶、印度橡膠樹、酒椰鄉、檳榔及其他木本花卉等共一、二三〇棵，原經臺灣省政府核准與土地徵收一併徵收，並依照臺灣省政府（70）府地四字第 0 八一 0 六號頒規定標準計算補償費，依法公告。嗣因被告機關調查結果認定原告有投機取巧搶種之不正當行為，乃層報臺灣省政府核准改按省府（72）府地四字第 一五四 0 八一號函規定事項第二點標準，按面積計算遷移費，並公告更正原補償清冊及撤銷附帶徵收地上物等情，有臺灣省政府 72.4.6. 府地四字第 一四六八一八號、72.9.6. 府地四字第 一五四 0 八一號、72.10.27. 府地四字第 一〇二一九九號、74.2.28. 府地四字第 一四六四二號函影本及高雄縣政府 72.5.14. 府地權字第二三九六四號公告，徵收地上農作物補償清冊，高雄縣政府 72.12.6. 府地權字第一一六一七三號公告，補償清冊更正公告表等件影本可稽，茲原告雖主張依土地法第二百一五條規定，徵收土地時，其改良物應一併徵收，原告未要求取回地上物，亦未自行遷移，自無適用該條但書發給遷移費之餘地。並稱其於六八年八月間買受系爭土地，因原種植檸檬疏於管理，乃改種苗木。迨至七二年三月徵收土地時，樹齡已達四年七月，符合種植三至五年之標準。且系爭苗木非僅種植在新闢道路範圍成狹長帶狀，而係全面種植，此觀新闢道路兩旁之苗木，其樹齡已逾六年以上可資證明，被告機關指原告有投機行為與事實不符各云云，惟查審閱旗楠公路旗山外環線徵收清冊，原告所種植之花木屬觀賞性高貴作物，與其他業主所栽植作物如香蕉、芒果、龍眼、木瓜、楊桃、番石榴等果樹類者迥異，所種苗木亦非永久性定植，反係可隨時遷移之苗木。且原告在基地上係依計畫道路型態條列栽植，其簿土地則僅有少部分種植此類作物，亦據被告機關承辦人員於本院受命評事調查時指明甚詳。參諸不爭土地經被告機關於六八年一月二二日發布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即都市計畫內「道路用地」，限制僅能作為「道路使用」，況據原告自承亦係遲至六八年底至六九年開始種植高經濟價值之花木類，殊有違常情，原告就系爭土地違反從來之使用，非法種植，足堪認定，縱其時不爭土地尚未經公告徵收，仍難謂非有投機取巧之搶種行為。原告所提四鄰證明核係事後勾串之作，難期客觀、公正，不足採憑。縱上所述，被告機關乃據以將系爭土地地上物之徵收予以撤銷，改依臺灣省政府（72）府地四字第 一五四 0 八一號函規定事項第二點標準按面積計算遷移費發給，核與上揭法條立法本旨無違，原告訴稱土地徵收應一併徵收地上物，不得發給遷移費云云，顯無合法之根據。次查地上物附帶徵收之撤銷，土地法並無如徵收行為明文規定其程序。被告機關於公告徵收系爭土地及其地上物後，發現原告有投機取巧之行為，因將地上物補償標準更正，改發遷移費，除予以公告外，並函報臺灣省政府核准准予撤銷附帶徵收地上物後據以轉知原告，則其撤銷附帶徵收地上物之行政行為自己因合法撤銷而發生效力。原告訴稱：被告機關徵收地，上物後擅自改發遷移費，事後始撤銷附帶徵收地上物，復未公告，其程序不合云云，殊非有據。至原告指訴位於同一路段之土地所有權人陳慶棟及黃信，其種植情形與其相類似，被告機關仍發給補償費，其處理標準不一致乙節。惟查該案經被告機關

派員實地調查結果，其案情與本件不同，因認其非屬投機行為，遂依法發給補償費。自難以彼類此，轉為有利於原告之論據。從而，訴願及再訴願決定，認原處分並無違誤，遂予維持，自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行政院臺七 五訴字第八九九六號決定書（因遺產稅事件；農業發展條例第廿三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三條（六 二年））

本件就再訴願意旨分三點論列如次：一、扣除自耕農業用地部分：按「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其由能自耕之繼承人一人繼承或受贈而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並自繼承或受贈之年起，免徵田賦五年。」為六 九年一月三 日修正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第二 三條前段所明定。衡其性質，係就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特別規定，當為遺產及贈與稅法之特別法，應予優先適用。且財政部於六 九年 一月七日以（69）臺財稅第三九二一五號函釋明「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其由能自耕之繼承人一人繼承而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 三條規定，免徵遺產稅。」有案。查繼承人王素玉君係自耕農，並經與其他繼承人等協議，遺產中之耕地由其一人繼承，既有戶籍謄本及協議書影本附原處分機關可按，則其於七 二年七月 三日提出「自耕地土地地號明細」列載其自耕地之三 筆土地經查實確係自任耕作者，即應依首揭規定免繳遺產稅。二、其中部分陳處分及原決定均以再訴願人於七 二年三月 九日復查申請書中，均未敘及，迨七 三年七月 八日復查申請書中始提出，參照財政部（75）臺財稅發第0二五八三號令釋，其屬申請復查之法定期限過後再補提之復查事項，乃不予受理；惟查財政部（73）臺財訴字第一八00二號訴願決定主文「原處分機關應另為適法之復查決定」，既未將更正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撤銷，且理由中並明示再訴願人對更正後之核定通知書如有不服，仍可依照稅捐稽徵法第三 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復查，則再訴願人據此於七 三年三月 八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復查申請書」所追加主張之復查項目，自應予以審酌，爰將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從實體上另為適法之處分。三、按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各項扣除額及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依規定稅率課徵之，為六 二年九月五日修正公布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三條所明定。是遺產稅案件應適用被繼承人死亡時，即繼承事實發生時之遺產及贈與稅法，本件被繼承人王清標君於七 年五月 四日死亡，即應適用繼承事實發生時有效之遺產及贈與稅法（六 二年九月五日修正公布），而遺產稅之申報、納稅，並非聲請許可案件，再訴願人援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八條規定，主張應適用其七 年六月二 九日申報遺產稅時之遺產及贈與稅法（七 年六月 九日修正公布）核不足採。按遺產稅係因被繼承人死亡，繼承開始實際遺有之財產為課徵標的，而土地增值稅之徵收，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三 六條第一項前段及土地稅法第二 八條、第二 九條規定，應依照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行之；二者所根據之事實及法律不同。本部分系爭二筆遺產土地係因臺北縣政府於繼承開始前公告徵收而移轉，然尚未發放地價補償，原處分機關仍似之列為遺產，計課遺產稅，衡諸徵收補償之地價既係由再訴願人等受領，尚無不妥，且無重複課徵情形，原決定駁回其訴願，亦無不妥，應予維持。

最高法院七 五年度第八次民事庭會議紀錄

時 間：七 五年四月二 二日上午九時

地 點：本院會議室

出席者：二 六人

主 席：錢 院長 紀 錄：趙 士 泰

討論事項

院長提議：

甲、乙二人各為相鄰土地之所有權人，於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甲、乙均到場指界一致，並無爭議，地政機關即依其等指界施測，並予公告。甲於測量結果公告後，發現其指界之界址有誤，乃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經該管地政機關予以調處，甲不服調處結果，向法院訴請確定系爭二筆土地之界址，應如何辦理？有甲、乙、丙、丁四說：

- 甲 說：甲之起訴為不合程式，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以裁定駁回之。蓋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人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其第二項係規定土地所有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若未發生界址爭議，而於重新實施測量地籍之結果公告後，認為測量結果有錯誤（不問主張所導致錯誤之原因如何），地政機關僅應依同法第四十六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因土地所有人之聲請而實施複丈，其係提出異議者，亦應以聲請複丈論。法律並無得準用同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調處之規定。土地所有人如已聲請而地政機關不為複丈，土地所有人應循行政程序請求救濟，不因已有地政機關調處，即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裁判（最高法院七二年度臺上字第三六八、四六六、四六三五、四七三八、四七四五號判決參照）。從而甲之起訴違反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為不合程序，應以裁定駁回。
- 乙 說：甲之起訴為無保護之必要，應以判決駁回。蓋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調處，係地政機關對於土地權利關係人，就其權利有爭執時所為之處理辦法，其性質與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所稱之調處不同，故當事人於土地權利有爭執時，縱未經地政機關之調處而逕行起訴，亦難謂其起訴為違法（最高法院五二年臺上字第一一二三號判例參照）。惟甲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第二、三項規定，懂得聲請地政機關複丈，地政機關並應依複丈結果辦理登記，甲縱經起訴亦不能予以變更，自無保護之必要，應以判決駁回之。（最高法院七一年度臺抗字第一五九號裁定參照）
- 丙 說：甲之起訴顯無理由，應以判決駁回之。蓋甲並非於到場指界時發生界址爭議，無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餘地。地政機關誤予以調處，甲不服調處結果，向法院訴請確定界址，不能謂其起訴違反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為不合程式，又甲並非認為測量結果錯誤而係主張其原先到場指界有誤，自無從聲請複丈，亦難謂其本件起訴無保護之必要。惟甲與相鄰土地所有人乙既已於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到場指界，毫無爭議，地政機關依照規定，已依其共同指定之界址重新實施地籍測量，為貫徹土地法整理地籍之土地政策，免滋紛擾，自不許甲於事後又主張其原先指界有誤，訴請另定界址，應認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 丁 說：甲之起訴為有理由，應以判決定系爭土地之界址。按單純確定不動產界址之訴，係屬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款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之訴訟，為形成之訴。如涉及所有權爭執者，即包括確認所有權之訴。本件甲訴請確定不爭土地之界址，不論係形成之訴或包括確認所有權之訴，僅須主張其土地界址有不明確之情形，縱其起訴不合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參諸最高法院五二年臺上字第一一二三號判例意旨，亦難認其起訴為違法。又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縱已確定，地政機關並已據以辦妥登記，當事人如有私權被侵害之情形，自得起訴主張，法院以判決確定系爭土地之界址後，當事人間及地政機關仍應受該判決之羈束。另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於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固應到場指界，但其指界僅係供重測

之參考，並非有確定私權之效力，亦無拘束為指界之土地所有權人嗣後不得再為爭執之拘束力。而同法第四 六條之三第二項雖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前項測量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前條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聲請複丈。惟該條規定僅於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之界址並無爭議時始有適用，蓋地政機關並無確定當事人間私權爭執之權能，其依同法第四 六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所為複丈，亦應按地籍調查表當事人指界之界址辦理複丈（內政部六 五年四月 九日臺內地字第六七三四七六號函參照），當事人間就土地界址既有爭議，已涉私權之爭執，顯非地政機關予以複丈所能解決，甲自非無起訴之必要。從而法院審理結果，如認甲之主張為真實，即應依其所指界址而為確定界址之判決。

以上四說，應以何說為當，提請

公 決

主席宣布：本案經兩次會議詳予研討，（發言紀錄如另紙）現在提付表決。

決 議：採丙說。

院長提議：

債權人就債務人因免假執行所提存之擔保物，有與質權人同一之權利。惟其質權效力所及之範圍是否只限於因免假執行所生之損害，抑應包括本案給付，有甲、乙二說：

甲 說：本院五 七年三月 二日民刑庭總會曾決議：「金錢債務之假執行，債務人提供擔保免假執行後，被判決敗訴確定，債權人聲請就擔保金求償，惟已有第三人具狀聲明參與分配，此種情形，按債務人所供免假執行之擔保金，係為賠償債權人因免假執行而受之損害，僅於債權人請求賠償損害時，債權人始有與質權人同一之權利，故仍應制作分配表分配」，就其決議意旨觀之，當僅認以「因免假執行而受之損害」為限，始有與質權人同一之權利，不包括「本案之給付」在內。

乙 說：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 二條後段規定，被告預供擔保，係與提存請求之標的物同其效用，即為達到實施假執行同樣之目的，故研定預供之擔保額，應以原告本案請求之金額或價額為標準，是原告就被告因免為假執行預供擔保兩提存之擔保物，其享有之與質權人同一之權利，效力自應及於原為假執行標的之原告本案請求之給付。況依本院六 九年臺上字第二九二九號判決意旨係認債務人就免假扣押提供之擔保金，債權人就「本案請求之給付」：亦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非僅限於因假扣押而受之損害，免假執行所提存之擔保金，解釋上亦應相同。故其質權效力所及之範圍，應包括「本案之給付」在內。

以上二說，應以何詞為當，提請

公 決

決議：採甲說。